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 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ingapor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ingapor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     |                        |     |
|-----|------------------------|-----|
| 第壹章 | 自然人文環境.....            | 1   |
| 第貳章 | 經濟環境.....              | 5   |
| 第參章 |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 51  |
| 第肆章 | 投資法規及程序 .....          | 63  |
| 第伍章 | 租稅及金融制度 .....          | 79  |
| 第陸章 | 基礎建設及成本 .....          | 87  |
| 第柒章 | 勞工.....                | 95  |
| 第捌章 | 簽證、居留及移民.....          | 103 |
| 第玖章 | 結論.....                | 109 |
| 附錄一 |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113 |
| 附錄二 |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 115 |
| 附錄三 | 新加坡吸引外資及對外投資情形 .....   | 116 |
| 附錄四 |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     | 118 |
| 附錄五 | 參考資料來源.....            | 120 |



# 新加坡基本資料表

| 自 然 人 文       |                                                                    |
|---------------|--------------------------------------------------------------------|
| 地 理 環 境       | 位於赤道北方137公里，地處馬六甲海峽的東南端，扼控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通道。北邊和東邊是馬來西亞，南邊和東南為印尼。          |
| 國 土 面 積       | 722.5平方公里。                                                         |
| 氣 候           | 全年溼熱，一年四季氣溫無明顯變化。                                                  |
| 種 族           | 華人最多占74.1%，馬來人占13.4%次之，印度人占9.2%，其他人種3.3%。                          |
| 人 口 結 構       | 563萬8,700人（2018）。                                                  |
|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 高；識字率高達97.3%（2018）。                                                |
| 語 言           | 以英語為主，惟華語、馬來語及淡米爾（印度）語在各族群間亦通用。                                    |
| 宗 教           | 主要為佛教：33.3%、基督教：18.3%、回教：14.7%、道教：10.9%、印度教：5%（2010普查資料），各種宗教兼容並蓄。 |
|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 新加坡。                                                               |
| 政 治 體 制       | 責任內閣制。                                                             |
|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 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

| 經 濟 概 況       |                                                  |
|---------------|--------------------------------------------------|
| 幣 制           | 新幣。                                              |
|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 3,569.02億美元（2018）。                               |
| 經 濟 成 長 率     | 3.2%（2018）。                                      |
|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 5萬8,995美元（2018）。                                 |
| 匯 率           | 1美元=1.3648新幣（2018年平均）。                           |
| 利 率           | 5.33%（主要貸款利率，prime lending rate）。                |
| 通 貨 膨 脹 率     | 0.4（2018；扣除居住及私人交通費用後的核心通脹率）。                    |
|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 0.4%（2018）。                                      |
| 外 匯 存 底       | 2,872.22億美元（2018）。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製造、建築、批發零售貿易，金融保險服務、商業服務業。                       |
| 出 口 總 金 額     | 4,071.40億美元（2018）。                               |
|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 石油提煉產品、化學製品、機械設備、醫藥產品、發電設備、工業用機器、電子零配件、通訊設備、食品。  |
|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 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印尼、美國、日本、中華民國、韓國、泰國。                |
| 進 口 總 金 額     | 3,664.96億美元（2018）。                               |
|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 石油提煉產品、石油原油、化學製品、機械設備、通訊設備、發電設備、電子零配件、食品、飛行器及船舶。 |



|             |                                              |
|-------------|----------------------------------------------|
|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 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中華民國、日本、印尼、<br>韓國、沙烏地阿拉伯、法國、瑞士。 |
|-------------|----------------------------------------------|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公布2018年官方數據及新加坡貿工部2018年經濟調查報告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 一、自然環境

#### （一）地理位置

新加坡共和國位於赤道北方137公里，地處麻六甲海峽的東南端，扼控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通道。北邊和東邊是馬來西亞，南邊和東南為印尼。

#### （二）面積

新加坡本島東西寬約49公里，南北長約25公里，海岸線全長189公里，全國含離島總面積為722.5平方公里。

#### （三）氣候

新加坡全年濕熱，一年四季氣溫無明顯變化。平均最高溫是31℃至33℃，最低溫為23℃至25℃。平均相對濕度中位數則為83.9%。平均年雨量2,328.7公釐。

###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新加坡人口至2018年約為563.87萬人，其中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約399.43萬人，成長率約為0.7%，20歲以下人口佔總居民人口20.47%，20至64歲年齡層人口佔總居民人口之65.81%，65歲以上人口佔13.72%，年齡中位數為40.8歲。2015年之平均壽命為82.7歲，其中男性為80.6歲，女性為85.1歲。

新加坡是由多種民族組成的國家。對各種種族及宗教兼容並蓄，其中依據2016年統計資料，新加坡居民華人最多佔74.3%，馬來人佔13.4%次之，印度人佔



9.1%，其他人種3.2%。隨著新加坡人口成長放緩及老化，當局採引入移民方式彌補經濟發展所需之勞動力，依據新加坡人口白皮書，新加坡政府設定於2030年總人口650萬至690萬為其人口政策長遠目標。

一般工作語言以英語為主，惟華語、馬來語及淡米爾（印度）語在各族群間亦通用。

### 三、政治環境

#### （一）政體

仿英國之責任內閣制，名義上之全國元首為總統。總統為民選，並有財政預算、公基金使用及重要政府人事任命等事項之同意權，發佈命令無須總理副署，惟不擁有軍隊統帥、緊急處分及緊急命令等權力。

#### （二）內閣

內閣為最高行政機構，由總理及各部首長組成。總理係總統任命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負實際行政責任。內閣除總理公署外，之下分設通訊及新聞部、文化、社區及青年部、國防部、教育部、環境及水資源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部、內政部、律政部、人力部、國家發展部、社會及家庭發展部、貿工部及交通部，每部設部長1至2人，政務部長（等同於政務次長）1至2人，由總理自國會議員中遴定後，向總統推薦委派。

#### （三）國會

採一院制，國會有民選議員89人，另有最多3名非選區議員，以及9名官委議員，民選議員當中，13名係由13個單選區（每區選出1人）公民投票產生，其餘來自16個集選區（每區選出一組4至6人）公民投票產生，原則上國會每5年改選一次。

最近一次國會大選於2015年9月11日舉行，係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

過世後第一次國會大選，長期執政的人民行動黨在本屆89席國會席次當中贏得83席，穩固其執政地位。新加坡最遲須於2020年4月再次舉行國會大選。

另為確保國會裏有在野的一個或多個政黨代表，國會允許委任最多3名非選區議員，如果有一名在野黨候選人在大選中當選，非選區議員就減少1名。此外，星國國會於1990年中通過的國會憲法修正案，同意於民選議員外，另增設9名「官委議員」，根據規定，「官委議員」係由一特別遴選委員會甄選該國在文化、藝術、科學、經貿及社會服務方面之傑出人士，經全體國會議員審定後提請總統任命，任期兩年半，目的是讓國會有更多代表獨立和非黨派意見。

#### （四）司法

司法機構有上下兩級法院，上級法院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所構成；下級法院由「民事法院」、「地方法院」及「簡易法院」所構成。此外尚有「宗教法庭」，處理回教徒婚姻等特殊問題。

#### （五）政黨

星國政黨呈一黨獨大局面，主要為執政之人民行動黨，另有數個主要反對黨，包括工人黨（Workers Party）、國家團結黨（National Solidarity Party）、新加坡民主黨（Singapore Democratic Party）及改革黨（Reform Party）。



## 第貳章 經濟環境

### 一、經濟概況

2018年新加坡經濟成長率為3.2%，成長減緩，低於2017年的3.9%，主要原因是新加坡面對外部需求及內部需求皆下滑。新加坡統計資料主要將新加坡產業分為「商品生產工業（Goods Producing Industries）」以及「服務生產工業（Services Producing Industries）」兩大類，其中「商品生產工業」包含製造業、建築業、能源產業及其他商品製造業，「服務生產工業」則分為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飯店餐飲業、資訊通訊業、金融保險業、商業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新加坡2018年3.2%的經濟成長率由製造業貢獻1.3%、金融保險業貢獻0.8%、商業服務業及批發零售業分別貢獻0.4%及0.3%。

整體而言新加坡製造業2018年全年成長7.2%，其中第一季到第四季分別成長10.1%、10.6%、3.5%、5.1%，相較於2017年強勁成長10.0%且各細項子業成長情形差異甚大的情形（電子業成長近30%、運輸工程及生醫製藥則分別衰退6.9%、9.3%），新加坡製造業在2018年成長趨緩，且幾乎所有子業皆整。2018年成長來源主要為運輸工程（成長14.4%）、電子產業（成長8.1%）及生醫製藥（成長8.1%），這三者加總貢獻新加坡2018年製造業全年成長7.2%中的86%。從製造業產業細項表現看，電子業成長最佳，其中半導體外部需求雖較2017年緩和，2018年仍成長8.1%（查2017年成長超過30%），此外運輸工程2018年成長14.4%，特別是岸外海事工程及航太維修等，成長顯著。另外生醫製造業2018年成長8.1%，包括製藥業及醫療科技業皆雙雙成長。

在建築業方面，新加坡建築業2018年全年衰退3.4%，相較於2017年衰退10%，



已稍微緩和。2018年新加坡建築總需求達305億新幣，其中183億新幣來自政府部門，122億新幣來自民間需求。根據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BCA）預測，新加坡2019年建築需求約在280億至300億新幣之間，其中約有6成需求來自政府部門，主要為工業建築及基礎設施。

在金融保險業方面，新加坡金融保險業2018年成長5.9%，略高於2017年的5.6%。新加坡金融保險業統計範圍包括商業銀行、財務公司、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亞洲貨幣市場資產負債情形、保險業、新加坡公積金（CPF, 類似我國各類退休基金）收支情形、股票市場、證券市場、延伸性金融產品市場、外匯交易市場等。

此外批發零售貿易業在2018年成長1.5%，其中批發業在2018年成長較零售業強勁。另商業服務業2018年成長3%，高於2017年的1.8%，其中不動產服務業下跌0.9%，另外建築工程、技術與分析業成長2.1%、商業管理及顧問業成長3.7%。

各產業領域之表現請詳見下表。

新加坡各行業經濟表現

| 行業 \ 年度                                   | 較上一年成長百分比 |      | 占GDP百分比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8 |
| 總計                                        | 2.4       | 3.6  | 3.2     | 100  |
| 商品生產工業<br>(Goods Producing Industries)    | 3.2       | 5.7  | 5.0     | 26.1 |
| 製造業                                       | 3.7       | 10.1 | 7.2     | 21.4 |
| 建築業                                       | 1.9       | -8.4 | -3.4    | 3.5  |
| 服務生產工業<br>(Services Producing Industries) | 1.4       | 2.8  | 3.0     | 70.4 |
| 批發零售貿易業                                   | 1.0       | 2.3  | 1.5     | 18.0 |



| 行業 \ 年度 | 較上一年成長百分比 |      | 占GDP百分比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8 |
| 運輸倉儲業   | 1.3       | 4.8  | 1.5     | 6.9  |
| 飯店餐飲業   | 3.8       | 1.2  | 2.7     | 2.1  |
| 資訊通訊業   | 3.6       | 3.3  | 6.0     | 4.1  |
| 金融保險業   | 1.6       | 4.8  | 5.9     | 12.9 |
| 商業服務業   | -0.3      | 0.6  | 3.0     | 14.9 |

資料來源：新加坡貿工部及統計局重要之經濟指標（2018年）

- （一）國內生產總值：3,569.02億美元
- （二）經濟成長率：3.2%
- （三）每人平均國民生產毛額：58,995美元
- （四）失業率：2.1%
- （五）通貨膨脹率：0.4%
- （六）出口值：4,071.40億美元
- （七）進口值：3,664.96億美元
- （八）工業生產成長率：7.2%
- （九）外匯存底：2,872.22億美元
- （十）美元兌新幣年平均匯率：（新幣／美元）

| 年 別  | 匯 率    |
|------|--------|
| 2009 | 1.4545 |
| 2010 | 1.3635 |
| 2011 | 1.2579 |
| 2012 | 1.2479 |



| 年 別  | 匯 率    |
|------|--------|
| 2013 | 1.2513 |
| 2014 | 1.2671 |
| 2015 | 1.4139 |
| 2016 | 1.4463 |
| 2017 | 1.3366 |
| 2018 | 1.3648 |

## 二、天然資源

新加坡為一小島國家，本身不具任何天然資源。

## 三、產業概況

### （一）航太業

新加坡憑藉其地理位置，近年來發展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在過去20年，新加坡航太產業每年均取得約8.6%年增長率，超過130家跨國航太公司在新加坡設有據點，為亞洲航太產業密集度及多元化最高的據點之一。其中新加坡的飛機維護、修理及翻修（Maintenance、Repair and Overhaul，MRO）服務，占區域產值高達四分之一，擁有超過10%的全球市場佔有率，擁有超過10%的全球市場佔有率，使新加坡成為亞洲最大飛機維護修理中心，而新加坡當地的新科宇航（ST Aerospace）也名列全球兩大飛機機體MRO公司之一。除了維修業務，全球航空業的領頭公司皆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物流中心，包括波音（Boeing）、空中巴士（Airbus）、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通

用電氣公司（GE）及聯邦快遞（FedEx）等。新加坡為航太產業訂下2040年願景，除致力為世界大廠提供設計、工程、生產及售後支援等全方位服務，同時將積極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雙管齊下發展新加坡航太業成為領先者，全力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隨著航空市場的蓬勃發展，現代化高科技的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自1981年啟用以來獲得超過560個機場表揚獎，並連續6年榮登世界最佳機場榜首，其成功典範世界有目共睹。為奠定新加坡的航空基礎建設，新加坡樟宜機場正在進行近30多年來最大規模的擴建工程，其中由原第一航廈改建的星耀樟宜（Jewel Changi Airport）於2019年4月正式開幕，裡面包括有全球最高的室內瀑布、星空花園、10層樓購物中心等，預料將成為新加坡最新觀光地標之一。另外預計於2030年啟用的第5航廈的開發計畫也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預計未來樟宜機場每年旅客吞吐量可增至1.35億人次。除了擴建機場硬體設施，樟宜機場亦不斷更新許多便利的人性化設計，如自助登機服務櫃台（kiosk）等創新設計概念和措施。新加坡民航局（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CAAS）未來將針對人力、科技和機制三方面著手，以推動新加坡航空交通管理的發展。

新加坡「實里達航空園區」（Seletar Aerospace Park）占地320公頃，為航太產業維護、修理及翻修（MRO）及代工製造引擎機殼、引擎齒輪、閥門、電力系統和空廚設備等之基地，並設有飛機系統、零件及輕型飛機的設計與製造中心，以及航空教育、研究與培訓中心。全球領先的飛機引擎製造商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將其首個亞洲工廠建在實里達航空園區，占地面積15萬平方公尺的新廠主要生產大型商用飛機的專用引擎，總投資達7億新元（約5.2億美元）。專門為商用和軍用飛機客戶提供飛機維修解決方案的Goodrich公司也將其規模最大的飛機維修廠設於此地，並計畫繼續擴大工廠規模。飛機零組件製造及維修商Meggitt在



實里達航空園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以滿足亞太區快速成長的售後維修需求。世界三大飛機引擎設備供應商之一普惠（Pratt & Whitney）則在實里達航空園區興建了專為其PW4000型引擎零組件提供維修服務的廠房，同時從事引擎零件製造及研發設計工作。其他業者包括新科宇航（ST Aerospace）、Jet Aviation、福克服務亞洲公司（Fokker Services Asia）、霍克太平洋（Hawker Pacific）公司及瑞士Execujet航空公司等，共60多家跨國和當地中小型航空產業業者進駐實里達航空園區。為吸引更多業者進駐，該園區針對航空塔台進一步投資1,750萬新元（約1,309萬美元），用於裝置先進的儀器降落系統（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簡稱ILS），使得該機場在任何時候都能安排航班起降，毋須受氣候限制，如此一來，便可讓更多航班選擇於此降落。此外，實里達航空園區正進行第三階段擴建，包括新建停機坪及滑行跑道等，預計將增加額外60公頃空間，創造超過一萬個工作機會。隨著園區逐漸成形，負責發展的新加坡裕廊集團（Jurong Town Corporation，簡稱JTC）更進一步規劃園區成為民眾休閒的去處，如將園區內32棟殖民時期的舊洋房改建成風情各異的餐館，並增設休閒設施，吸引民眾前往。

有鑒於新加坡優越的地理條件、利於企業發展的營運環境，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及完備的國際人才庫，都將促使新加坡航空業持續發展。根據Honeywell航空航天集團預估，亞太區航空業未來20年平均年增率可望達到6%。就整體經濟而言，亞太區為全球航空需求增長最快的地區。隨著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增加，以及廉價航空業者不斷增加航線，都帶動了亞太區航空業的蓬勃發展，促使航空業成長，並為國際航空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兩年一度的新加坡航空展（Singapore Airshow）是目前亞洲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航空展，該展與法國的巴黎航空展（Paris Airshow）及

英國范保羅航空展（Farnborough Airshow）並列世界3大航空展。2018年第6屆新加坡航空展於2月6日至11日舉辦，共吸引了來自50個國家、1,000多家公司參與，包括世界65家頂尖的航空公司，製造及維修方面的技術也獲得關注。此次該展簽署訂單總額超過320億美元，整體表現亮眼。下一屆將於2020年2月舉行。

## （二）資通訊產業

新加坡資通訊產業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之一，資訊通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簡稱ICT）亦是新加坡推動「智慧國」目標的一大範疇。根據新加坡統計局（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簡稱DOS）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新加坡資通訊產業的產值約佔新加坡整體GDP的4.1%。憑藉著世界級的基礎建設、人才供給以及完整的生態系，新加坡在國際ICT競爭中，一直被譽為世界各國發展資通訊技術的典範。

鑒於資通訊產業的產業角色越發重要，前新加坡資通訊發展管理局（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IDA）於2016年10月重新改組，改組後分成政府科技局（Government Technology Agency of Singapore，簡稱GovTech）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IMDA）兩個部門。其中政府科技局（GovTech）主要負責推動政府的數位科技策略，發展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也與不同公共部門和企業共同合作，為政府的智慧國規劃提供數位解決方案及科技應用平台，並作為ICT和物聯網的領先科技中心，帶領新加坡邁向更智慧科技的未來；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的首要工作便是建立一個強大的資訊通信媒體業並培養大批業界人才，作為新加坡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並且扮演監管新加坡媒體的角色，同時負責推行2017年11月公布的資訊通信媒體業轉型藍



圖，計劃借助人工智慧升級轉型，在2015年至2020年間取得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到2020年創造1萬3,000份專業人員、經理、執行人員與技師（PMET）工作，屆時，整個產業將僱用超過21萬名員工。為確保新加坡畢業學生技能符合產業需求，新加坡政府投入1.2億新幣推動TechSkills Accelerator Programme訓練，另新加坡相關部門亦持續與業界密切合作，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與IBM區塊鏈创新中心合作，共同開發金融科技相關技術以掌握新加坡及區域對金融科技的需求。

自2014年11月新加坡政府便宣布建設「智慧國」的目標，提出「永續新加坡發展藍圖」，勾勒出新加坡更宜居及永續發展的宏觀願景，並結合經濟、科技與環境三者相輔相成，立志要在10年內將新加坡打造為全球首個智慧國的典範。2014年新加坡通訊及新聞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簡稱MCI）發布「資通訊媒體產業總體規畫（Infocomm Media Masterplan，簡稱IMM）大綱」，提出資通訊媒體產業重點方向，包括建設快速、無所不在且可信賴的基礎建設，如設立異質網路（Heterogeneous Network）確保高品質且自動化之網路調節、廣布感應器（Above Ground Boxes）以蒐集數據等。為確保全島網路無縫覆蓋，也推出「MyConnection SG」手機應用程式，收集手機或平板電腦使用者的網路資料，包括通話情形、上網及資料傳輸速度、延滯時間、3G和4G網路覆蓋面等，藉此找出訊號盲點並予以加強。為此，新加坡的電信業者如新電信（Singtel）、星河（Starhub）、第一通（M1）以及MyRepublic均參與了新加坡的資訊通信革新。新電信（Singtel）為了支持新加坡智慧國的願景，也將在五年內投資5億新元（約3.7億美元）加強智慧城市、網路安全與數據分析等3大方面。除此之外，新電信（Singtel）還推出了「SURF@NCS計畫」，為政府機關試行包含教育、醫療、交通

與公共安全等創意的智慧城市實驗室。

新加坡政府也推動多項電子智能專案，目的在於通過有效的運用資通訊技術，改善政府行政服務效能，提供民眾與企業更便捷的電子化政府服務。為了提供更能符合民眾需求的電子服務，2015年7月啟用位於啟匯城（Fraser Place Fusionopolis Singapore）的「軟體設計及開發卓越中心（Softwar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Centre of Excellence）」，透過公共諮詢瞭解人民對政府電子服務之需求，同時在設計開發軟體過程中不斷改善產品。

除了發展新加坡當地資通訊市場，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亦持續輔導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尤其著重於開發新興市場，如南非、巴基斯坦、東歐及中東地區，並在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及中東設立辦公室，協助業者前往海外拓展業務，新加坡總部則提供區域性協助及最新市場情報。另一方面，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也設立海外發展計畫（Overseas Development Programme，簡稱ODP），作為當地業者與大型跨國資通訊企業合作的平台，鼓勵新加坡業者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以進軍國際市場。此外，新加坡政府認證資通訊解決方案品牌將由「Accreditation@IMDA」更名為「Accreditation@SG Digital（Accreditation@SGD）」，藉由新加坡國家形象及品牌，增加新加坡資通訊公司在當地及國際辨識度，協助其拓展海外市場，未來此認證將擴及科技新創公司及剛成立的中小型資通訊公司。

2017年公布之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業轉型藍圖則提出三大策略以推動新加坡數位轉型，包含引導各領域企業及員工採用數位科技，針對各產業中小企業發展「產業數位計畫（Industry Digital Plan，簡稱IDPs）」；加強對尖端科技（Frontier Technologies）之投資及能力建構以掌握新成長領域，並定義4項尖端科技包含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



AI）與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身歷其境媒體（Immersive Media）、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強化充滿活力的資訊通信媒體企業及專業人才，確保新加坡在數位經濟中持續成長。

在零售市場趨於熱門的新興產業為電子商務。Google和新加坡淡馬錫投資公司在2016年5月公佈的共同研究報告指出，東南亞是全球網路發展最快速的地區，目前已有2.6億名網路用戶，到2020年將成長到4.6億名，拜網路用戶大增所賜，到2025年東南亞網路經濟預料將上看2,000億美元。其中網路購物將是增長最快速的領域，驅動該地區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在10年後將達到880億美元，為目前的16倍。該份研究報告也預測，新加坡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約10億美元，網購約佔零售銷售的2.1%，到2025年電子商務消費金額將達54億美元，網購佔零售銷售佔比將提高至6.7%。

高網路滲透率及高智慧手機普及率是帶動這波成長的主要力量，根據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統計資料，新加坡網路滲透率已達到91%，智慧手機普及率也達到150%，行動上網更加普遍驅使行動商務興起，刺激新加坡電子商務市場快速成長。此外，新加坡已發展出東南亞最成熟的支付基礎建設，國際支付交易公司Payvision的一項調查顯示，新加坡大部分國內電子商務交易是採信用卡和銀行轉帳支付，在跨境購物方面新加坡人則是偏好以信用卡及Paypal支付，消費者對線上支付方式的信任度高有利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也促成新加坡跨境貿易比例高於許多國家，呈現一個高度開放的電子商務市場。新加坡電子商務發展的另一項優勢是其成熟的物流服務網絡、高效率高品質的物流配送系統，依據世界銀行物流表現指標（World Bank's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簡稱LPI），新加坡在全球貨物運輸及快遞配送方面是亞洲排名第



一，這也讓新加坡發展電子商務處於一個絕佳的位置。

目前新加坡盛行的電子商務購物網站有B2C的Lazada、Qoo10、Zalora及Redmart等，C2C則有Ebay、二手商城Carousell及Shopee等，來自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巨頭淘寶網也於2014年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2016年更透過德國創業孵化器Rocket Internet投資10億美元獲得東南亞電商龍頭Lazada 51%股權，2017年加碼10億美元，將持股比例提高至83%，以尋求阿里巴巴集團在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的迅速擴張。網路購物者最喜歡造訪集購網站、百貨式網路商店及拍買網站，購買品項為美容保養品、時尚精品服飾、消費性電子產品、休閒娛樂服務等。新加坡電子商務基礎建設極為完善，物流配送的模式也越來越人性化，新加坡郵政（SingPost）目前積極建置包裹儲物櫃（POPStation），網購買家可以不受配送時間限制，選擇在自家附近的包裹儲物櫃領取所購買的商品；小型物流業者NinjaVan甚至與許多零售商店進行合作，網購買家可以在對其最方便的商店領取商品包裹。新加坡政府致力於提升網路購物消費者體驗，健全電子商務物流最後一哩路（Last Mile delivery）。

隨著越來越多新加坡公司借助電子商務平台進軍海外市場，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宣布與三大國際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進一步協助新加坡中小企業進軍海外電子商務市場。合作對象包括來自美國的亞馬遜網站（Amazon）、中國大陸天貓（T-mall）以及馬來西亞的Lelong。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和各個電子商務業者的合作內容有所不同，新加坡業者可以通過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協助溝通，在亞馬遜設立網店，也可獲得在Lelong設立網店的折扣優惠，至於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天貓網站則會設立一個新加坡專頁，列出來自新加坡的產品。同時，新加坡企業發展局也和新加坡食品廠商聯合會（Singapore Foo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合作，促成新加坡食品製造業者在中國大陸得以共用倉庫和運輸等設備，新加坡



企業發展局將提供運輸、付款、資訊通信科技以及數位基礎設施等相關服務，協助新加坡企業進軍海外電子市場。有意開拓電子商務市場的新加坡企業，也可通過市場進入資助金（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Grant，簡稱MRA）和國際企業合作計畫（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簡稱GCP），來支付各種開支。

新加坡政府自2015年初起即積極協助新加坡郵政（SingPost）開發臺灣市場，提供臺灣電子商務平台業者物流運輸服務，業者可利用新加坡郵政物流網絡將商品銷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此一合作方式對臺灣業者而言，可借新加坡郵政已建立的配送網絡，將產品拓銷至新加坡、馬來西亞以至於其他東南亞市場，透過電子商務掌握東協新興市場的消費商機；對新加坡物流業者而言，則可取得臺灣發展跨境電子商務之物流商機。東南亞電子商務環境快速發展，臺灣其他產業也可思考如何利用新加坡電子商務市場發掘商機，除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與新加坡郵政建立策略聯盟外，精緻農產品、特色食品、平價美妝、3C消費品等業者亦可透過與新加坡電子商務平台之合作往來，增進其對MIT產品之採購。

近年來，新加坡逐漸展現資通訊樞紐的態勢，已連續4年被評選為世界排名第2、亞洲排名第1最具備網際網絡條件（network-ready）的國家。且新加坡擁有超過90%名列「財富1000強（Fortune 1000）」技術公司的進駐，資通訊技術涵蓋消費類技術、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及互動數位媒體及電信等行業。另一方面，新加坡目前已成為全球最先進的電信樞紐之一，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是較早實施全國無線寬頻網絡（wireless@SG）的國家之一，在新加坡目前已擁有超過20,000個無線熱點，使得新加坡每每成為發展或推廣創新手機科技的理想平台。

至於資通訊創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發表，則以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通訊電信與資訊科技展（CommunicAsia）最受矚目，每年吸引著國際大廠齊

聚一堂。2019 CommunicAsia/EnterpriseIT 以連接未來（Connect the Future）為主題將於2019年6月18至20日在濱海灣金沙展覽中心舉辦，展出各項智慧科技技術，包括5G、低功耗物聯網（Narrow Band IoT）、網路汽車、車聯網應用程式、電子政務、物聯網（IoT）、機器對機器（M2M）、移動商務、移動醫療、傳感器等。並有提高企業績效的尖端科技如商務分析、雲端科技、數據中心、移動設備管理等。

除此之外，亦有針對IoT（Internet of Things）產業的展覽「2019年亞洲物聯網展覽與會議」（IoT ASIA 2019）於2019年3月26日至27日在新加坡EXPO會展中心舉行，該展今年展示重點鎖定「智慧城市」及「工業物聯網」2大主題，展出項目相當多元，包含AI人工智慧的運用、金融科技、網路資安、智慧交通系統、智慧電錶、智慧零售及穿戴裝置等。

### （三）電子業

新加坡的製造業正從資源密集的業務轉向高利潤的業務，電子業則是主要的驅動引擎。尤其在半導體、電腦周邊產品、數據儲存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更是電子業的產值重心。新加坡電子業的產值佔其製造業的30%，相關從業人員約6.8萬人，是新加坡經濟的中流砥柱，對於新加坡招商引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2017年電子業在各行業中所吸引到的固定資產投資占比最高，達到22.4%或21億新元（約15.7億美元）。其中主要成長的領域有電力管理、通信、傳感器和數據儲存，在新加坡有超過半數的電子企業從事這4大業務。

新加坡電子業不斷地拓展前瞻高科技，提供技術、製造及商業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電子業中心。目前世界10分之1的晶片以及40%的硬碟媒體皆在新加坡製造，世界領先的企業硬碟驅動器製造公司，希捷（Seagate）及日立環球存儲科技（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均在新加坡擁有龐大投資。另外，15間世界頂尖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就有9



家在新加坡，還有14間半導體晶圓代工廠、20間半導體組裝與測試作業處及40間積體電路設計中心設立在新加坡，新加坡已成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的重鎮。新加坡也是主要的高清媒體生產地，約占全球高清媒體40%的市場占有率。近年來，有6家來自世界排名前10大的電子製造服務（EMS）公司已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設計、高價值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區域管理，進駐當地的公司包括：偉創力國際（Flextronics）、Sanmina公司、Celestica集團、Jabil Circuit及創業公司（Venture）等。著名的原件設計製造商（ODM），包括臺灣廠商華碩（ASUSTek）、光寶科技（Lite-On）和緯創（Wistron），均在新加坡設立亞洲總部並開展研發活動。

除了一流的硬體環境設施，新加坡親商的环境亦是投資者理想的投資環境。近年來有許多投資項目進駐新加坡，我國聯華電子是全球第3大半導體晶圓代工的電子大廠，其投資1.1億美元於新加坡設立特殊技術中心，專門開發300mm晶圓片特殊積體電路的加工技術；全球最大的電子工業公司之一三星電子（Samsung），於新加坡設立東南亞國際領導能力學院，是其韓國境外的第一家領導人材培訓中心，每年有超過5,000名三星的職員、合作夥伴和重要客戶在這裡接受培訓。另外包括我國聯發科及日本Konica Minolta公司，則著眼於新加坡高度與產業接軌的勞動力，在新加坡設立創新研發中心，掌握市場新需求。數據儲存行業的快速發展，使美國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投資40億美元，擴大它在新加坡的NAND快閃記憶體加工廠，在2016年投入生產後，創造至少500個工作機會，為新加坡經濟帶來高達7.3億美元的附加價值，2018年更宣布接下來5年將再投資數10億美元擴建潔淨室（Cleanroom）設施推動3D NAND晶圓產能進行科技轉型，並將創造超過1,000份工作。而荷蘭企業飛利浦創建的半導體公司恩智浦半導體，已將其全球的產品運營總部和

東南亞營銷總部設立於新加坡，研發投資已達2,000萬美元，另配合新加坡智慧國計劃，恩智浦亦在新加坡設立聯網車輛研發中心。

新加坡消費者普遍對於高科技產品具有高度好奇心，對新科技的接受度也高，也因此國際最新電子用品的上市，新加坡通常列為全球發行市場的第一波。新加坡消費者不僅勇於嘗試新技術、新產品，對於品牌的敏感度也較高，國際知名品牌的產品更容易受到歡迎。正因為新加坡是這樣一個擁有廣大高科技產品潛力的消費市場，IT以及3C相關產品在新加坡幾乎每季就有一次針對消費者的大型展覽。像是IT Show、PC Show、COMEX及SITEX等，提供多樣化的行動通訊用品及周邊商品選擇。

#### （四）建築業

新加坡建築業為新加坡經濟發展的一大支柱，根據新加坡貿工部（MTI）報告料顯示，2018年建築業獲得的契約總值達305億新元（約223.48億美元），佔新加坡整體GDP的3.5%。諸多全球領先的國際大型工程公司選擇設立於新加坡，包括：阿魯普公司（Arup）、雅各工程（Jacobs Engineering）、凱洛格·布朗·路特集團（KBR）福陸公司（Fluor）、西圖集團（CH2MHILL）、沃利帕森斯（WorleyParsons）、西比埃魯瑪斯公司（CB&I Lummus）、福斯特惠勒（Foster Wheeler）、日本橫河集團（Yokogawa）、艾默生（Emerson）羅克韋爾自動化公司（Rockwell Automation）和美施威爾（M + W zander）。這些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了不同產業群，如石化和生物醫學的前端工程設計、諮詢、系統開發，以及專案及施工管理。

由於新加坡政府的人力緊縮政策，利用提高外勞人頭稅以減少當地外勞人口，使得新加坡建築業的經營成本提高。自2011年到2016年間，勞工成本已增加20%至30%，且新加坡政府於2017年宣布，至2020年前還要再



減少9萬名建築業外勞。儘管原料成本近年來有所下降，不過建築業仍然面臨開支增加的挑戰。因此，建築工程必須使用更多高效率的科技以提高生產力，上游的設計及規劃勢必走向更成熟的思考，以符合永續生態的需求。新加坡建築業年度施工生產力（Annual site productivity）自2010年的0.3%增加至目前每年約2%，目標在2020年每年取得約2.5%至4%的提升。

為了提升建築業生產力，新加坡建設局從產業、企業以及個人三個面向同步進行輔導，避免企業依賴密集勞動力。新加坡建設局與各個政府部門，包括新加坡市區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URA）、新加坡公用事業部（Public Utility Board，簡稱PUB）、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簡稱MOM）以及新加坡陸路交通局（Land Transport Authority，簡稱LTA）也配合國家發展部的規劃，共同制定創新方案，鼓勵並協助推動新的程序及技術。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簡稱BCA）於2009年推出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BIM）。BIM是一種3D數位技術，集合建築業不同領域的專才對建築結構進行技術分析，提出在施工前及早發現可能出現的問題，有效減少工程延誤。近年來，隨著BIM使用的逐漸普及，提高建築物改裝工程效率，加速工程進行。新加坡政府於2015年撥入4.5億新元（約3.4億美元）在第2輪建築生產力和產能基金（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and Capability Fund，簡稱CPCF），以推動在工廠製作更多建築部件以供工地組裝，以提高建築業的生產力，建築生產力和產能基金（CPCF）下的生產力創新項目資助頂限將調高到1,000萬新元（約748萬美元），企業可以得到高達90%的補貼，截至2017年8月底，新加坡政府已發放建築生產力和產能基金（CPCF）達4.8億新元（約3.6億美元），逾9,000家企業受惠，其中九成為中小企業。

為減少建築業對外籍勞工的依賴，推動建築公司採取尖端科技以提高生產力，新加坡政府在2017年10月推出建築產業轉型藍圖，建築產業轉型藍圖聚焦由三大方面進行轉型，分別是整合數位傳輸（Integrated Digital Delivery，簡稱IDD）、著重製造和組裝的設計（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簡稱DfMA）以及綠色建築。其中，整合數位傳輸（IDD）是指借助先進的資通訊技術和智能科技，在運用建築資訊模型（BIM）3D數位技術基礎上，使建築業的各個環節更緊密連結，實現高效率合作，節省工程時間並減少建材浪費。而著重製造和組裝的設計（DfMA）則是將原本大量依賴人力的工地建築工作轉變成在受監控工廠環境內的預製作業，如預製體積建築（Prefabricated Prefinished Volumetric Construction，簡稱PPVC）技術，建築業者預先在工廠內製造和組裝3D模型單位（Modular Units），再送往建築工地搭建，新加坡政府目標在未來三年內讓40%的建築工程採用DfMA技術。隨著建築業轉型成為高科技領域，新加坡政府目標在2025年為該領域培養出8萬名高技能人才，包含2萬名IDD人員、3萬5,000名DfMA專才，以及2萬5,000名綠色建築的專業人士。另在2019年新加坡政府財政預算報告中公布，新加坡建設局與人力部將共同合作於2019年下半年推出預製工廠優惠計畫（Off-site Construction Special Scheme）降低DfMA成本，進一步鼓勵業者採用DfMA技術。

除了建築業開發面臨轉型，產業發展也有新的模式。新加坡建屋發展局（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簡稱HDB）於2014年推出「智慧市鎮架構」，包含「智慧規畫」、「智慧環境」、「智慧住宅」及「智慧生活」4大方面，智慧科技運用將是未來發展著力點。因此如何運用資訊通信技術改善居住空間並提高效率，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2015年在榜鵝北岸（Punggol Northshore）推出的濱海組屋區已成為本地首個智慧住



宅區。包括智慧型停車場、家用電源管理系統以及居家老人警報系統等。位於新加坡西部的登加新鎮（Tengah）則是繼榜鵝之後開發的智慧市鎮，將設計成為首個森林市鎮、首個無車市鎮中心及智能永續市鎮，首批組屋已從2018年起開放預購。

綠色建築更是未來建築業的趨勢走向。處於熱帶的新加坡能源消耗極大，曾是亞太地區人均碳足跡第一名的國家，不過近年來在新加坡政府及企業開始積極努力推動綠色產業及節能減碳之下，已有長足的成效。根據聯合國環境規畫署的估計，世界的綠色產品與服務市場將在2020年達到2.7億美元，新加坡政府積極計畫成為綠色科技的中樞，並為世界提供永續發展方案。自2005推出「綠色建築標誌（Green Mark）」以來，新加坡推動綠色建築已邁入第13年，而2019年將推出第6版綠色建築標誌，鼓勵業者推出因應氣候變遷的設計，並善用智慧科技以提高能源效益。透過鼓勵採用創新的建築設計和節能技術，新加坡已成為亞洲綠色建築的領導者。至2017年已有超過3,100棟綠色建築，綠色建築覆蓋率已達34%，較2013年的22%成長許多，新加坡政府並計畫在2030年綠色建築覆蓋率須達到80%。除此之外，開發者要更加注重居住者的健康，如室內空氣質量及室內採光等。有鑒於太陽能產業的發達，太陽能板的價格不再高不可攀，因此政府也鼓勵企業將太陽能運用在建築設計當中，減少對其他能源的依賴。

### （五）高端製造業

在所有製造業轉型措施中，備受矚目的是位於新加坡西部走廊，面積超過600公頃的裕廊創新區（JID），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旗下先進再製造和技術中心（ARTC）與60多家世界領先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公私企業合作的力量，採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等技術，打造成為未來工廠和先進的製造園區，加快製造業智慧



化速度，協助新創企業孵化。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已於裕廊創新區推出1.5萬平方英尺的模型工廠，做為一個公私合作平台，讓跨產業和整個價值鏈的企業可以學習，共同開發和測試先進的製造技術，保持競爭力。新加坡公私部門的研發能量也在逐步提升，2017年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產業研發支出達到3.4億美元，年增50%。同時間新加坡本地企業研發支出成長約三分之二，從大約6千萬美元到超過1億美元。愈來愈多企業取得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技術和創新研發的授權，範圍從抗體到人工智慧（AI），從服務到自動化工具都有。

此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與一家德國測量測試公司合作，根據16個變量開發一個指數，即新加坡智慧產業準備指數（Singapore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讓在地企業評估自身在智慧製造程度上的現狀與發展方向，確定欲改進的領域，協助企業加快區域擴張。

智慧產業準備指數關注8個重點領域，包括營運、供應鏈、產品生命週期、自動化、連通性、智慧、結構和管理，以及人才準備，另外還有支持採用智慧製造、機器人、自動化和網路安全的60項標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將與國際組織合作，幫助地區政府和企業採用該指數。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推出一項指數合作夥伴網絡（Index Partners Network）計畫，透過技術、人才開發和培訓，以及融資領域建立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做為智慧產業準備指數後續的配套方案，製造商可以利用這些生態系統來彌合轉型過程中規劃和執行階段之間的差距。

新加坡已經成為利用工業4.0技術的主流國家，從智慧產業準備指數、指數合作夥伴網路到裕廊創新區的設立，可望帶動製造業重生，啟動新加坡革命性的經濟成長。



### （六）新創產業

新加坡創業風氣盛行，新加坡政府也鼓勵新創業者或外人投資。創業初期最關鍵的是資金，為扶持創新創業，新加坡政府及其相關機構，積極致力打造一個親商，和支持有利於想要在新加坡創業的創業家的創業環境。新加坡政府已經推出許多新創企業可獲得資金和補助的政策措施，包括：政府資助股權融資計畫，現金補助，企業育成中心計畫，債務融資計畫，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在人才政策方面也提供相關因應計畫。

新加坡於1990年代後期政府政策聚焦重視創新與科技創業，並以相關獎勵方案措施鼓勵創新與創業，營造親商環境，以吸引全球創新創業人才。在最新五年一期的國家科技計畫-研究、創新與創業2020計畫（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2020 Plan, RIE 2020 Plan）即宣示將投入資金優先補助對於新加坡有競爭優勢的四大策略領域：先進製造技術、生物醫藥、服務與數位經濟及城市解決方案與永續發展，並以科技創新作為經濟成長的新動力。

新加坡計劃在未來10年，讓新加坡的高潛質新創企業數量，從2015年的4,800家增至2027年的8,000家，並為這些公司創造商業機會，將其研發成果商業化。

#### 1、貸款保險計畫（Loan Insurance Scheme, LIS）

確保對違約風險的貸款，政府與新創企業共同分擔保險費，該LIS支持國內貿易和海外貿易的設施。LIS沒有最高貸款數額，溢價率，利率和貸款期限將由保險公司根據借款人的風險狀況決定。政府提供部份保費支持，還款結構和擔保要求由參與的金融機構來決定。

#### 2、早期階段創業資助計畫（Early-Stage Venture Funding Scheme, ESVF）

由國家研究基金會（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NRF）負責管理資助早期階段創業計劃（ESVF）股權投資方案，選擇創投公司（Venture Capital, VC）籌集第三方投資者的聯合資助計畫。以處於募款階段A輪（及以後）的新創公司為目標，只要創投公司能籌集至少1,000萬新元，將獲得國家研究基金會（NRF）1:1等比例最高1,000萬新元的共同資金跟投早期科技新創公司。創投公司（VC）有權在五年內買回政府所持的股權。

### 3、稅收激勵計畫

新加坡政府已經導入新創企業的稅收優惠措施。以稅收優惠作為獎勵創業者為經濟建立更多的企業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激勵措施。

- 新創企業免稅

新加坡初創公司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可以在一定程度利用對每一個公司第一個連續三年的應納稅所得額完全免稅。一個新成立的新加坡公司，滿足資格條件（即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是新加坡稅務居民，並有不超過20名股東，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個人股東持有股份至少10%），徵稅如下：

對於每一個新創公司的第1個連續三個納稅年度-在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新元30萬元，應納稅所得額最初10萬新元全數免稅、後續20萬新元以內採50%免稅。上述應納稅所得額超過新元30萬元將課以17%稅率的正常企業所得稅。投資新創事業的投資人可就其投資金額的50%，且以50萬新加坡幣為限，申請所得稅抵減。

從第4個納稅年度起-在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新元30萬元，應納稅所得額最初1萬新元採75%免稅、後續20萬新元以內採50%免稅。上述應納稅所得額超過新元30萬元部分將課以17%稅率的正常企業所得稅。



- 特定產業稅收優惠

新加坡政府為維持特定產業在全球化環境的競爭力，另有針對各種特定產業的稅收優惠政策適用於中小型企業，包括新創企業適用，例如：金融服務業，基金管理業，海運業，電子商務業等等。

#### 4、新創新加坡（Startup SG）補助計畫

- 新創新加坡—先鋒（Startup SG Founder）

提供指導和新創資金補助給予具創新商業理念的首次創業者。新加坡企業局（Enterprise Singapore）將對創業者每募集的1新元資金給予3新元相對應資金支持，最高可至3萬新元。由標新局委派認可的導師合作夥伴（Accredited Mentor Partners, AMP），將根據商業理念的獨特性、商業模式的可行性、管理團隊的實力和潛在的市場價值來確定合格的申請人，而AMP可持有該新創企業高達50%的股權。申請成功者，導師（Mentor）將協助新創公司提供建議、學習計劃和人脈資源網絡聯繫。

- 新創新加坡—科技（Startup SG Tech）

此計畫提供補助以加速專有技術（Proprietary Technology）解決方案的發展，並根據專有技術及商業模式規模化來促進的新創企業的成長。通過申請此項補助，新創公司可獲得將專有技術商業化的早期資金。為實現創新技術的商業化，公司可以根據技術/概念的發展階段申請在概念驗證階段（Proof Of Concept, POC）或在價值驗證階段（Proof Of Value, POV）補助金。

- 新創新加坡—投資（Startup SG Equity）

過去新加坡創業者可申請數種政府津貼，包括由前新加坡標新局（SPRING Singapore）資助之新創企業投資計畫（SPRING

SEEDS)和商業天使計畫(Business Angel Scheme)等,其津貼上限為200萬新元。有鑒於津貼計畫種類繁多,因此決定一併由「Startup SG Equity」取代。此計畫為由新加坡政府與獨立、合格的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初創企業。旨在刺激私人資金投資於具有知識產權和全球市場潛力的創新型、以新加坡為基礎的技術新創公司。

由新加坡企業局(Enterprise Singapore)設立的SPRING SEEDS資本公司(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與SGInnovate推動實施的一種股權投資方案,與獨立的第三方投資人一起合作投資在商業上可行的新加坡新創公司,精深科技(Deep Tech)投資金額於50萬新元以內;通用科技(General Tech)投資金額於25萬新元以內,以7:3比例共同投資。若精深科技(Deep Tech)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高於50萬新元(最高至400萬新元);通用科技(General Tech)投資金額高於25萬新元(最高200萬新元)則以1:1等比例共同投資。

- 新創新加坡—加速 (Startup SG Accelerator)

支持重點發展項目的孵化器和加速器,透過其計畫、指導及資源提供以促進高潛力的新創公司成長。現符合資格的孵化器和加速器合作夥伴共17家。此計畫提供資金及非財務方面的支持,以進一步提升其培養成功創業公司的計畫和專業知識。相關資金支持包括培育初創企業的方案、指導創業和運營費用(部分)。

- 新創新加坡—人才 (Startup SG Talent)

為有利全球人才至新加坡進行創業或使早期創業階段公司吸引人才,此計畫包含:

- 創業入境准證EntrePass:為有意在新加坡創業人才設立,沒有



起薪或僱傭配額要求，可為伴侶、孩子或父母一同申請移居新加坡。

- 企業產能提昇科技計劃（Technology for Enterprise Capability Upgrading, T-UP）：幫助企業利用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s, A\*STAR）旗下各個研究所的人才庫的科學家和工程師，並在長達兩年的時間內進行研發項目的開發和實施，建立起內部研發能力。
- 中小企業人才培育計劃（SME Talent Programme, STP）：通過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獎學金以及在職培訓吸引來自工藝教育學院理工學院和大學的本地人才加入。該計劃提供系統化實習計劃及專業指導，學生每月也將獲得實習津貼。
- 新創新加坡－基礎建設（Startup SG Infrastructure）  
JTC LaunchPad @ One-North是裕郎集團（JTC）開發項目之一，為A\*STAR、IMDA、NRF和Enterprise Singapore支持的一項舉措。提供生物醫學科學，資訊通信，媒體，清潔技術，電子和工程行業的新創企業和推動者的建築設施。由孵化器、加速器及風險投資家和專業服務的出現形成了一個完整的生態圈，並為知識共享和合作創造了機會。
- 新創新加坡－投資人（Startup SG Investor）  
為積極投資創業公司和/或其他新加坡公司的個人或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稅收優惠。此計畫包含：
  - 天使投資者減稅計畫（Angel Investors Tax Deduction, AITD）  
：依新加坡目前的天使投資人減稅計畫中規定，符合條件包括於一年內投資於新創企業至少新元10萬元（每年上限額度為新元50萬元），並持續持股超過兩年兩項條件者，投資新創企業

的成本可享有50%的減稅優惠（每年上限額度為新元25萬元）

- Section 13H/Fund Management Incentive（S13H/FMI）：經批准的創投基金和私募基金可申請稅務法第13H條款稅務優惠（第13H章稅務優惠，Section 13H, S13H）。此條款對於自經批准的投資組合持股撤資所產生的收益、外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得的股息收入或外國可轉換貸款股票獲得的利息收入給予享有長達10年的零稅率減免。

- 新創新加坡一貸款（Startup SG Loan）

政府透過過合作金融機構為新創公司在內的中小企業，提供營運資金及設備、工廠和貿易等融資需求做擔保。此計畫包含：

- 中小企業小額貸款（SME Micro Loan）：中小企業為新加坡本地持股至少30%，雇員不超過10人或公司銷售額不超過100萬新元（集團年銷售額不超過1億新元或雇員不超過10人的當地中小企業）且其產品或服務已於市場上流通者，可申請獲得營運資金融資，以資助日常運作或購置自動和升級工廠設備所需，貸款額度最高10萬新元。利率由參與計劃的金融機構綜合風險程度制定，貸款期限以不超過4年為限。
- 中小企業創投貸款（SME Venture Loan）：為具有創新高成長潛能的中小企業擴展業務而提供高達500萬新元的創投貸款。申請範疇包含營運資金、產業融資、專案融資及併購作業貸款額，申請人必須提供認股權證。為協助中小企業申請創投貸款，新加坡企業局將與參與計劃的金融機構分擔公司50%破產的貸款違約風險。利率、償還架構、抵押及認股架構將由參與計劃的金融機構制定。公司需為新加坡本地註冊且營運，其於當地持股至少30%，集團年銷售額不超過1億新元或雇員不超過



200人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五）生物製藥業

新加坡的生物醫藥業是發展最快的產業之一，也是未來非常有潛力的優勢產業，是製造業第二大生力軍，占製造業產值約19.3%。除了在醫學及臨床研究方面建立了許多先進的硬體設施，生物醫藥開發的軟實力也是世界一流的水準。2010年起，受到國際趨勢影響，新加坡的傳統製藥業企業研發預算緊縮，使新加坡經歷一波知名國際生物製藥公司撤出新加坡，包括美國藥劑禮萊（Eli Lilly）關閉在新加坡成立9年的研發部門、美國製藥龍頭輝瑞（Pfizer）也關閉了在新加坡萊佛士醫院的臨床研究單位，以及英國最大製藥公司葛蘭素史康（GlaxoSmithKline，簡稱GSK）結束其在新加坡成立近8年的研發部門。不過在經歷這些低潮之後，近幾年再度迎來新加坡製藥業的春天，新一波的藥劑業投資捲土重來。2015年1月，日本中外製藥（Chugai）宣布擴大新加坡科研部門，並投注資金4.7億新元（約3.5億美元）；日本武田製藥（Takeda）也宣布擴大其在新加坡的業務，在新加坡設立武田亞洲開發中心、疫苗事業部和亞太區總部；美國製藥大廠艾伯維（AbbVie）在2016年耗資3.2億美元打造新廠；英國葛蘭素史康（GSK）將其總部亞太總部搬遷至新加坡，新總部已在2017年下半年落成，葛蘭素史康（GSK）看好亞洲新興市場，並且預計其製藥、保健與疫苗業務會在亞洲市場取得快速的增長，因此在新加坡設立總部來迎合這個商機，以供應亞洲、中東和非洲等區域市場的需求。

除此之外，在全球10大生物製藥公司中，有8家在新加坡設立主要生產設備；而全球10大藥物當中，更有4種在新加坡製造。目前共有29間世界頂級的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在新加坡投資設立超過25個大規模生產基地，包括：羅氏藥廠（Roche）、諾華（Novartis）、葛蘭素史康（GSK）、



龍沙（Lonza）、亞培（Abbott）、默克（Merck Sharp & Dohme）、賽諾菲-安萬特公司（Sanofi-Aventis）、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和惠氏（Wyeth）等國際藥廠，紛紛選擇在此設立其全球製造基地。

新加坡在生物醫藥領域成長快速，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簡稱EDB）資料顯示，2017年新加坡生物醫藥製造總產值為296億新元（約221.5億美元），成長率約為9.2%，僱用超過22,000名員工，此一知識密集的產業需要培育大量的相關人才，才能滿足該產業不斷增長的人力需求。除此之外，新加坡為建立永續發展的生物醫藥科學研究生態系統，致力強化研發基礎。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簡稱A\*Star）兩大政府部門合作，規劃完整的科學園區和工業區，包含專注創新研發的啟奧生物醫藥園區（Biopolis）與專以生產製造為主的大士生物醫藥園區（TBP），並制定彈性的法規與制度，提供各種優惠措施和服務。目前已與相關研究機構及科研組織合作，在一些關鍵性領域建立了穩固的科研基礎，包括臨床科學、基因組學、生物工程、分子/細胞生物學、醫藥生物學、生物成像及免疫學各項領域。另外，為鼓勵外商進駐新加坡設廠或從事研發，新加坡政府提供租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企業，或透過提供廠房與土地折價入股的方式與外商合資興建研發中心及生產企業。並且，在新加坡所有進行商業運營的藥物製造工廠均獲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和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等國際監管機構的認證，也因此百特（Baxter）、龍沙（Lonza）、葛蘭素史克（GSK）及羅氏（Roche）在新加坡成立主要生物製劑生產設施，投資資本支出高達20億美元。

此外，作為企業與研究機構的溝通平台，新加坡成立The Biomedical Science Industry Partnership Office（IPO），提供人才媒合服務，透過IPO



一站式窗口以及完善的整體產業環境，為製藥企業、生物技術公司、醫院和國家研究組織的臨床研究單位及公共研究機構提供了多元化的合作機會。

在研發領域方面，新加坡開始著重新藥研發，與各科研院所、企業實驗室和醫院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適用於區域和全球市場的新藥物。像是葛蘭素史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斥資130萬美元，與新加坡生物處理科技研究院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於疫苗及其生產的開發；阿斯利康（AstraZeneca）與新加坡國立癌症中心（National Cancer Centre Singapore）及國立大學醫院（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攜手合作，共同開展抗癌化合物的臨床開發工作，提高阿斯利康在亞洲地區的藥物研發能力；新加坡免疫學聯網（SiGN）與歐洲兩大生物技術公司— Humalys SAS 公司和瑞士商塞托斯生物技術公司（Cytos Biotechnology Ltd）攜手合作，共同開發用於對抗和控制包括腸病毒在內的亞洲地區流行病病毒；總部位於麻塞諸塞州的美商FORMA Therapeutics 公司與新加坡試驗治療中心（Experimental Therapeutics Centre）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於創新治療方法的開發工作。

新加坡亦逐漸成為亞洲科研中心，國際藥廠紛紛進駐展開長期科研計畫，像是拜耳醫藥與保健（Bayer Healthcare）亦投入1,450萬新元（約1,085萬美元），與本地學術機構共同展開合作專案，進一步加強早期癌症診斷與治療方面的研究。此外，葛蘭素史康（GSK）在新加坡設立該公司第一個卓越學術中心（Academic Centre for Excellence），首批4個科研計畫主要涉及眼科、再生醫學和神經系統退化等領域，給創新醫學的研究賦予新的動向與行動。現階段，新加坡主要與7家研究機構及5家科研聯手合作，包括臨床科學、基因組學、生物工程、分子/細胞生物學、醫藥生物學、生物成像及免疫學。一些國際著名研究機構，如美國癌症

研究協會，也選擇與新加坡的科研院所攜手合作。其中包括阿斯利康藥劑公司（AstraZeneca）、拜耳（Bayer）、德國百靈佳殷格翰製藥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美國施貴寶（Bristol-Myers Squibb）、葛蘭素史康（GSK）、默克（Merck）、昆泰企業（Quintiles）、賽諾菲-安萬特（Sanofi-Aventis）和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等。

新加坡也持續在生物醫藥科學產業完善基礎設施及完整產業鏈的利基點上建造一個能加速新創公司發展的創業融資環境，透過設立風險投資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s）及建立生物醫藥產業育成加速器（Accelerators）、孵化器（Incubators）使新創公司數量在最近3-5年呈現穩定成長。除了隸屬於新加坡貿工部的獨立創投公司EDB Investments 專注於投資生物醫藥科學領域的公司外，2017年新加坡交易所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旗下公司也宣布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協助包含生物醫藥科學產業在內的科技領域新創公司尋找適合的私人或政府資金，將其創意及智慧財產權轉化成市場所需的產品、制程或服務加速創新科技進入市場，成為帶動新加坡整體經濟發展引擎之一。

有鑒於新加坡人口步入老齡化社會，到了2030年，新加坡將經歷前所未有的的人口結構轉變，超過90 萬人（超過目前人口的4分之1）將成為超過65歲的銀髮族，這將助長個人醫療保健品產業的發展，使長期綜合護理服務、產品和技術的需求提升，並進一步帶動亞太區的綜合護理、復健技術等市場，帶給供應商無限商機。看好新加坡成為醫療科技樞紐的潛力，國際大型醫療展紛紛移師本地，展開大規模的專業會展。看好新加坡成為醫療科技樞紐的潛力，國際大型醫療展紛紛移師本地。在新加坡舉辦的「亞洲醫療展」（Medical Fair Asia）為東南亞重要的醫療照護展，也是智慧醫療產業全面的展示平台。該展覽的重點將展示未來智慧醫療的新趨勢，包括遙控及無線照護、IT平台、穿戴式裝置、先進的醫藥



技術與醫療分析系統等。上屆該展吸引了來自38個國家共700家公司參展，共有15個國家館，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臺灣、泰國、英國及美國，並吸引了來自64個國家共1萬504位國際買主參觀展覽，創下該展的歷年紀錄。第12屆「亞洲醫療展」（Medical Fair Asia）於2018年8月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展覽館舉辦。

### （六）物流及供應鏈業

新加坡今日物流及供應鏈產業的興盛，成就於其在東南亞重要的貿易及戰略位置。根據世界銀行每兩年發布一次的2016年度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簡稱LPI）顯示，新加坡在全球160個國家中名列第5，僅次於德國、盧森堡、瑞典及荷蘭，而2017年新加坡物流及供應鏈業的產值約佔新加坡整體GDP的7.2%。

在海運運輸方面，新加坡位居太平洋和印度洋之國際海運樞紐中心，是亞太地區最大的轉口港，也是世界最大的集裝箱港口之一，也是世界上第二繁忙的港口，僅次於上海港。目前，共有200多條航線通往全球600多個港口及100多個國家。超過130個國際航運集團區域總部設於新加坡，從事海事航運業的人力超過17萬人。根據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MPA）公布2017年營運績效報告，在貨櫃輸送量方面，新加坡港口業務在2017年表現優異，總貨櫃輸送量共計6億2,620萬噸，比2016年成長了5.5%，使得新加坡名列全球船舶註冊量前10大之列。

為維持新加坡在國際的重要海港運輸地位，新加坡致力於建造更有智慧的港口。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於2015年4月與一家合資公司簽訂總值24.2億新元（約18.1億美元）的大士港（Tuas）工程合約。新的大士港將整合新加坡目前4個港口的貨櫃作業，並採納新的科技提供生產效率。

第一階段工程將建造20個泊位，佔整個大士港口總面積30%，可處理2,000萬個標準貨櫃，相當於新加坡貨櫃輸送量的60%。整個大士港口一旦竣工，每年可處理多達6,500萬個標準貨櫃箱，是目前輸送量的2倍，並可容納最大型的貨櫃船隻。2027年起新加坡南部的港口業務將遷移至新的大士港。運用最新科技管理技術的大士港口除了無人駕駛車、節能設備等，更安裝了船運交通管理系統（Vessel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負責監控全島各個碼頭、港口和水域的航運交通，並預測水域的交通狀況。當局也計畫在海港內使用全自動貨櫃拖車及船運數據分析等，利用科技來提高生產力，也為航海人員提供更多便利。另一項重要的計畫是提升新加坡沿岸水域的通信科技，讓在附近航行或在新加坡附件停靠的船隻可以使用4G網路。著名的海洋工程行業的集團勝科海事（Sembcorp）建於大士港的綜合船塢將在2024年整合現有的造船廠，成為一個整合的船業基地。建成後的船塢占地達206公頃，約有300個足球場大小，未來會成為新加坡規模最大的造船廠。

在航空運輸方面，新加坡的樟宜機場自1981年成立以來便是亞洲最大的貨運機場之一，與世界400個城市、100個國家有航班往來，每週起降航班超過7,200架次，大約每80秒就有一班飛機起降，2017年共處理超過200萬噸貨物，而新加坡樟宜機場的載客量也在2017年刷新了36年來的紀錄，接待超過6,000萬人次，這使得它成為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

新加坡以高效率的海關和便捷的進出口貿易流程著稱。在貨物通關和許可證申辦等方面，新加坡為企業提供了極大的便利，運用網絡平台實現了高效的信息管理。以TradeNet為例：作為電子化的國家單一窗口系統，它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簡化文件處理流程，節省了時間和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另外，貿易商和貨運代理人通過TradeNet，可申請獲得35家管制機構頒發與貿易有關的許可證，例如進出口證等等。



為應付增長的貨運需求，DHL物流公司（DHL Express）投資1.4億新元（約1億美元）在樟宜航空貨運中心（Changi Airfreight Centre）建設DHL南亞樞紐，打造一個24小時全天服務的快遞中心。這個占地2萬6,200平方公尺的快遞中心是DHL在新加坡投資金額最大的項目，也是該集團在亞洲最大的投資，進一步鞏固新加坡做為區域首要物流樞紐的地位。新翔集團（SATS）也於2016年底在樟宜機場設立網路商務樞紐。

全球有20家頂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3PLs）以新加坡為基地，是世界主要物流公司的所在地。其中多數都把亞洲總部設在新加坡，提供高價值的整合物流與供應鏈服務。許多全球知名跨國企業亦在新加坡設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中心，包括：惠普（HP）、路易威登（LV）、恒憶公司（Numonyx）、羅氏診斷（Roche Diagnostics）和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等。有鑒於新加坡已成為生物醫學、石化工業等重點產業進行製造和貿易活動的國際平臺，第三方物流公司（3PLs）也紛紛看好特殊行業對物流的需求，針對特定產業提供專業方案。孚寶集團（Vopak）在裕廊島投資建設的儲油庫，提供專門的化工及石油產品處理及倉儲服務；TNT集團區域最大的生命科學快遞中心則提供了冷凍供應鏈管理和對區域市場24小時內的交付能力。本地公司訊通配運（CWT），也為化學品和危險材料提供特別的處理和倉儲服務。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是全球第4大半導體生產商，與世界最大的物流服務供應商DHL合作，在新加坡物流中心建起了自動化倉庫庫存管理系統。這一革命性的新技術使得德州儀器的倉庫可以容納多達4倍的貨物，並提高了4成生產力，鞏固了新加坡全球物流中心的地位。

### （七）金融服務業

新加坡健全的法律體系、穩定的政治，使新加坡成為東南亞最重要的金融交易中心。根據世界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WEF）報

告，新加坡不僅是卓越的亞太金融服務中心，更是世界排名居前的國際金融體系及資金市場。在最新的2017-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中新加坡排名第3，僅次於瑞士和美國，其在商品市場效率、勞動力、市場效率、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基礎設施方面得分均較高。

為提升新加坡金融產業的競爭力，新加坡政府推出多項人才發展措施。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5年推出金融業在職培訓計畫（Financial Sector Earn and Learn），鼓勵金融從業人員不斷進修並發展專長，並提供金融業獎學金計畫以及未來技能進修獎（SkillsFuture Study Awards），以培養更多新加坡當地的金融界領袖。新加坡政府更在2017年11月公布金融服務業轉型藍圖（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ransformation），針對金融商業策略、創新科技、技能與就業三大方向訂定具體執行措施，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專責推動，旨在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以面對新興科技所帶來的顛覆性變革及商業模式改變，加以鞏固新加坡亞洲金融中心地位，達成金融服務業每年4.3%成長率，同時創造3,000個金融服務領域職位及1,000個金融科技領域職位。

近年來，新加坡積極發展成為亞洲金融科技（FinTech）重鎮，並於2016年成為亞洲第一個、也是全球前三個實施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的國家。新加坡金管局有計劃地鼓勵金融創新產業支持並協助傳統金融業轉型，預計2020年前將投1.58億美元（約新臺幣47.25億元）執行「金融產業科技與創新計劃」，以吸引更多金融科技人才投入銀行前端或後端工作，協助銀行降低成本、創造收益，並引導金融創新生態系的建立與連結。另外，金管局將為金融科技領域創新試驗項目，提供高達50%的成本資助，即每個項目最多可獲得20萬新元（約14萬7千美元）補助，以推動新加坡金融科技領域發展及培養更多相關人才。



除了資金支持之外，金管局於2015年成立金融科技與創新團隊（FinTech and Innovation Group），負責金融科技監理與策略規劃。2016年5月，重新整合資源，成立金融科技署（FinTech Office），提供新加坡金融科技業者一站式服務。該機構由新加坡創新機構（SG-Innovate）和金管局共同負責，協助申請經費、接受輔導、尋找研究人才、獲取監管批准、開拓市場等金融創新相關業務，以期讓新加坡成為金融科技中心。

### （八）觀光會展業

近幾年新加坡觀光會展產業成為政府推動經濟的焦點產業。根據新加坡旅遊局（Singapore Tourism Board，簡稱STB）2018年發布的統計資訊顯示，新加坡外國入境旅客及旅遊收益連續兩年創下歷史新高，入境旅客人次由2016年的1,640萬增至2017年的1,740萬，增幅達6.2%，其中四大旅客來源國重新洗牌，中國大陸（323萬人）首次超越印尼（295萬人），成為最大旅客來源國，印度（127萬人）也超越馬來西亞，從第4名升至第3名，而2017年全年旅遊收益總額預計達268億新元（約201億美元），與2016年相比，增幅約3.9%。新加坡旅遊局預估，2018年旅客將持續增加，介於1,760萬至1,810萬人次，旅遊收益則預計增加1-3%，介於271至276億新元（約203至206億美元）。

為進一步帶動新加坡的旅遊市場，新加坡旅遊局（STB）積極透過聯合行銷提升新加坡作為優質旅遊景點的形象，為新加坡帶來更多外國旅客及旅遊收益。如新加坡旅遊局、樟宜機場集團和新加坡航空公司聯手合作展開為期2年（2015年至2017年）的合作計劃，聯合投資2,000萬新元（約1,496萬美元），通過各項宣傳活動吸引來自澳洲、中國大陸、德國、香港、印度、印尼等15個國家及地區的遊客前來新加坡旅遊，此次也是三方至今最具規模的合作計畫，該計畫的一大項目為推出升級版的



新加坡過境隨意行（Singapore Stopover Holiday）配套，為高端及商務旅客提供入住五星級飯店及私人接送等優質服務。除此之外，新加坡旅遊局和樟宜機場集團自2017年起和皇家加勒比國際郵輪公司合作，投入兩艘新郵輪海洋禮讚號（Ovation of the Seas）和海洋航行者號（Voyager of the Seas）輪流停靠在新加坡母港，在每年3月至6月的航程期間，預計可吸引4萬5,000名海外遊客並帶來超過2,600萬新元的旅遊收益。而自2018年起，新加坡旅遊局、新加坡樟宜機場集團和昆達士航空公司（Qantas）也將共同投入500萬新元（約374萬美元）預算，展開三年合作計劃，推廣新加坡作為旅遊景點，並作為通往亞洲、歐洲和澳洲的轉機航點。新的合作計劃延續新加坡旅遊局與航空公司和企業伙伴建立策略性合作模式，以推廣新加坡從而增加遊客人次並為觀光旅遊業取得佳績。

而為方便離境旅客辦理登機手續並節省在櫃台排隊等候的時間，落實「快捷順暢通行」（Fast and Seamless Travel，簡稱FAST），新加坡樟宜機場在2015年第2航廈安裝了24台自助報到機（check-in kiosk），旅客只需短短幾分鐘便辦理登機手續、列印登機證和行李牌，並於2016年全面運作。除了自助報到機，2017年2月更開始啟用了自動化的行李托運機，讓旅客在自助報到機辦理手續之後，無須再到櫃台排隊托運行李。該套新系統也在2017年下半年全面投入新啟用的第四航廈。為配合全球提高生產力及效率的趨勢，樟宜機場未來將提供更多的自助服務。

在觀光醫療方面，新加坡的醫療品質水準世界有目共睹，其醫療基礎設施全球排名第4名，吸引東南亞鄰國甚至歐美國家等有醫療需求的旅客慕名而來。以往赴星進行觀光醫療的外籍旅客主要來自於印尼及馬來西亞，近2年則有越來越多來自印度及中國大陸的旅客來新加坡觀光醫療。根據商業調查機構RNCOS研究指出，新加坡的觀光醫療產值約為17.4億新元（約13億美元），並在2013-2107年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



新加坡的會展產業也是觀光產業推廣的一大重點。新加坡連續14年被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簡稱ICCA）選為「亞洲最佳會展城市」，並連續9年獲國際協會聯合會（UIA）頒發「國際最佳會議城市」，每年舉辦的展覽會和會議等大型活動近4,000個。許多世界級大會都選擇在新加坡舉辦，如：國際商業仲裁大會、國際博彩監管機構大會等。

由於新加坡擁有完善先進的世界級會展中心，各大國際展覽及會議選擇在新加坡舉辦，並促使許多國際會展公司進駐獅城，直接帶動新加坡會議展覽產業快速發展。目前國際最大的會展公司英國勵展博覽集團（Reed Exhibitions）亞洲總部設立在新加坡，其他包括Allworld Exhibition、蒙哥馬利集團、杜塞道夫會展公司（Messe Dusseldorf）、漢諾威展覽公司等國際性會展公司均於星國設立分公司，辦理各項國際產業展覽及會議，為會議展覽及旅遊業相關服務產業帶來巨大經濟效益。

成功的會展產業發展中，硬體設施與場地規劃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而新加坡大型會展中心共通的特色在於交通便利、腹地廣闊。伴隨著會展中心的發展，結合娛樂、購物、餐飲以及飯店等多元化功能，形成新加坡獨特的會展式商圈。目前新加坡主要的大型會展中心有以下3間：

新加坡EXPO博覽中心（Singapore Expo）是新加坡最大的會展中心，於1997年由新加坡政府投資興建，擁有面積高達10萬2,455平方公尺，共有10個無柱式展廳的室內展覽館，除此之外還設有會議廳、商務中心、展覽服務中心、零售店及餐飲服務等，整體服務機能完備。其中面積8,000平方公尺的多功能商務館新翼樓（MAX Atria）提供商務會展業務所需的各項服務如研討會、展覽廳及宴會廳等。儘管新加坡博覽中心距離市區較遠，但距離樟宜機場僅5分鐘車程，更有直達捷運，加上展覽廳面積廣闊，歷年來已成為大型國際商展或需要大面積展示的活動的首

選。

新達城國際展覽中心（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則在新加坡經營歷史悠久，於1995年正式開幕，隸屬於「新達城（Suntec City）」的一部分，也是帶動整座商城的靈魂角色。新達城整體建築包括5座辦公大樓、購物商場、休閒餐飲及娛樂中心。新達城交通便利，直接位於地鐵站出口。其地理位置優越，位居商業中心位置，週遭飯店林立，從5星級飯店到經濟型旅店至少超過10家飯店。2013年新達城進行一項總額高達4億1,000萬新元（約2億9,900萬美元）的改建計畫，重新開幕之後，其會展中心入口高15公尺、寬60公尺的多媒體螢幕，獲得了金氏世界紀錄（Guinness World Records）獲頒全世界最大高解析度影視牆（Largest High Definition Video Wall），主要功能用於播放會展活動訊息，極具吸睛效果。

濱海灣金沙展覽中心（Sands Expo and Convention Center）則位於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於2010年正式啟用。儘管展場面積不算大，合計1樓及地下2樓之室內展場面積約為3萬1,750平方公尺，然而挾其綜合娛樂城（Integrated Resort）的優勢，一開幕即廣受矚目，深受國際知名會展，以及海內外商務客的青睞，連同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在內，全年平均使用率高達80%。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本身包含賭場、會展、飯店、購物等多元化設施及功能，針對會展商務客，購物中心亦提供折扣優惠吸引消費。

為積極推動新加坡會展產業，新加坡旅遊局（STB）轄下設有新加坡會展局（Singapore Exhibition & Convention Bureau，簡稱SECB），積極洽邀海外企業赴新加坡辦理會展活動，並協助業者針對大型國際會展進行投標，以爭取更多國際重要會展在星舉辦。另一方面，新加坡會展局（SECB）自2006年起，推出「BE（Business Events）in Singapore，簡稱



BEiS」資助方案，針對新加坡展覽、獎勵旅遊及國際會議提供本地業者或是國外會展業者之獎勵措施。「BE in Singapore」獎勵以新加坡為目的地的會展活動，提供主辦單位（不拘國內外）補助，補助項目包括第三方專業服務（third-party professional services）、行銷活動（marketing activity）、爭取標案活動（bidding activity）和活動規劃（content development）等4項，金額視個案而異。此外，「BEiS」方案，尤其針對8類展覽項目，包括：生活時尚（Lifestyle）、環境（Environment）、能源（Energy）、運輸安全（Transport & Security）、電子媒體（ICT & Media）、生物醫藥（Bio Medical）、商業專業服務（Business & Professional Services）和未來科技（Futures and Science）等，希望透過多方面的獎助計畫，鼓勵國內外業者辦理，全面推廣新加坡商務會展業務。

新加坡立志成為亞洲的會展領航家，集結會展專業人才以及國際會展公司和組織。為保持國際會展產業的競爭力，新加坡推出「MICE2020」會展藍圖。該藍圖圍繞3個核心理念，分別是「城市連結（Connected City）」、「新加坡會展體驗（Singapore MICE Experience）」以及「MICEHQ.SG」，提供獨一無二的新加坡特色體驗。包括使城市數據化，讓外國來訪的商務旅客能無縫連接當地資源，並提供多元文化的特色體驗，讓旅客耳目一新印象深刻。

## 四、經濟展望

### （一）重要經濟措施：

- 1、「未來經濟委員會（Committee of Future Economy, CFE）」宣布中長期發展策略：未來經濟委員會於2017年2月向總理李顯龍提出針對推動新加坡經濟持續成長之報告，並獲總理李顯龍回覆接受該報告所提

之7大戰略：

- (1) 深化並擴展國際聯繫：加強貿易和投資合作，包括參與WTO、APEC、RCEP及FTAAP等，積極掌握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商機，與中國大陸發展重慶「中新（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專案」。另設立全球創新聯盟，促使新加坡高等教育院校和企業與海外創新中心建立夥伴關係，同時持續加深企業與國人國際化程度。
- (2) 掌握並善用精深技能：為因應職業環境快速變化，持續推動「技能創前程」計畫（SkillsFuture），同時強化民眾技能取得與工作應用間的連結，透過終身學習使新加坡國人能快速適應新工作的需求，甚至能在經濟轉型時在不同產業、不同職務間轉換職涯規劃。
- (3) 加強企業創新與壯大的能力：建立有利商業活動發展之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以協助企業創新及採用科技；針對具潛力的企業提供客製化輔導方案，協助企業快速藉由海外市場擴充業務；強化大企業與小企業間的合作連結；鼓勵銀行、創投基金和私募基金等強化對新加坡企業融資，使企業能擁有更多來源獲取擴展業務所需資本，包括簡化創投基金的監管框架（包括群眾募資等新形態融資方式）。
- (4) 增強數位能力：加大輔導中小企業採用數位科技及電子商務，由政府出面分擔投資成本並協助建構能力；針對未來具高度發展潛力且跨產業領域皆需要的數據分析及網路安全能力，積極培養相關人才並深化新加坡在此領域的能力。
- (5) 打造機遇處處的蓬勃互通城市：持續投資基礎建設，包括樟宜機場第5航廈、大士貨櫃碼頭與新隆高鐵等。其中樟宜機場除規劃



中的第5航廈外，還包括新建中的第4航廈以及對原有3個航廈的翻新計畫，以提供國際旅客高品質服務，同時帶動航空周邊產業的發展，如航太科技及物流運輸等；另外大士貨櫃碼頭未來將取代鄰近市區的丹戎巴葛（Tanjong Pagar）與巴西班讓（Pasir Panjang）兩個碼頭，並透過採用自動化運作設備及土地精簡利用等策略，近市區的兩個舊有碼頭所空出的土地，將作更高附加價值之規劃利用新加坡也將加強當地間以及與國際間的數位連結。為此新加坡將加強投資數位基礎設施，包括推動新加坡成為數位港口（Digital Harbor）、建構試驗性的異質網絡架構等。此外，由於土地資源有限，新加坡將加快制定詳細的地下發展總藍圖（underground master plan）以明確了解地下的潛在用途，如將巴士轉換站及變電站移至地底。

- （6）發展並落實產業轉型藍圖：產業轉型藍圖（ITMs）係新加坡於2016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構想，彙整各產業相關的政府、公協會、工會及產業界等單位意見制定而成，針對23個涵蓋新加坡80%GDP的產業提出各產業的轉型藍圖。每個產業轉型藍圖皆包含生產力、工作與技能、創新與科技、貿易與國際化等4個產業轉型共同元素。
- （7）攜手合作促進創新與增長：經濟的改革與轉型絕非政府能獨立完成，各單位須扮演各自的角色，包括：民眾需主導獲取、發展並運用自己所需工作能力的責任；企業需透過與產業生態體系形成夥伴關係，以掌握機會並建構能力；商會商團組織在整體產業生態體系中扮演多重要角，如為商會成員尋找共通的解決方案或領導產業提出新措施等。

## 2、2019年新加坡政府財政重點：

依據新加坡政府2019年財政預算收支分配，新加坡2019年基本收支（primary budget position）出現71億星幣赤字，在扣除特別調撥款項（special transfers）和加入國家儲備淨投資回報貢獻（Net Investment Returns Contribution, NIRC）後，2019年整體預算赤字降為35億，佔國內生產總額的0.7%。其中總支出估計達802.5億元，較2018年增加13億元，增幅為1.6%，支出增加主要源自於衛生部、國防部、以及環境水源部等。另外總經常收入估計為749億元，較2018年增加12億元，增幅為1.7%，主要來源為企業所得稅（約占22.32%）、個人所得稅（約占15.75%）和消費稅（約占15.61%），另外國家儲備淨投資回報貢獻估計為172億元。

鑒於全球經濟重心持續向亞洲轉移，為成為亞洲和世界的科技樞紐，新加坡持續在創新研究、人才培養、國際合作等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新加坡2019年財政預算中投入經濟發展的預算為165.05億元，約佔整體支出的20.57%，相關部會包括交通部、貿工部、人力部（不含金融安全）以及通訊及新聞部（資通訊與媒體發展）。未來三年新加坡將撥款46億元推動經濟轉型，其中36億元將用以協助員工在科技顛覆中把握機遇，繼續成長茁壯；另外10億元則用來協助企業深化能力，打造產業技能。

以下說明新加坡2019年財政預算案中與經貿相關的重點政策：

### 1、協助員工掌握機會

- （1）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Global Ready Talent Programme）：整合現有多個國內外實習計畫，協助新加坡年輕人到國外吸取工作經驗。
- （2）職業支援計畫（Career Support Programme）將延長多兩年至2021



年3月31日，為願意聘請遭裁退或長期失業新加坡籍員工的企業提供薪資補助。

- (3) 專業人士轉業計畫（Professional Conversion Programme），幫助中途轉業的專業人士加入新興行業，如區塊鏈（blockchain）。
- (4) 持續「技能創前程（SkillsFuture）」計畫，對每位新加坡人補助500星幣於各式課程，協助新加坡民眾持續進修或探索新領域技能。
- (5) 持續探索鼓勵年長者工作之相關政策，包括退休及再受僱年齡、年長者的公積金（CPF）提撥率及貢獻率等。
- (6) 提供津貼協助企業導入員工年齡管理制度，包括重新設計工作內容與環境、提供彈性工作任務等，以配合年長工作者需求。
- (7) 延長特別僱用計畫（Special Employment Credit, SEC）至2020年12月31日，以鼓勵並補助企業聘僱55歲及以上的新加坡籍員工。
- (8) 分兩階段降低服務業外籍勞工比例上限（Dependency Ratio Ceilings），以減少服務業對外籍勞工的依賴。藍領外勞比例上限由目前的40%，將下降到2020年1月1日的38%，到2021年1月1日進一步下降至35%；另外S准證外勞（月薪至少\$2,300新幣，約\$48,000臺幣）比例上限由目前的15%，將下降到2020年1月1日的13%，到2021年1月1日進一步下降至10%。
- (9) 延遲一年上調造船業與加工業的外籍勞工稅。
- (10) 調高就業入息補助金（Workfare Income Supplement<sup>1</sup>, WIS）每年的最高金額至\$4,000新幣，以加強協助新加坡籍低薪員工，符合

<sup>1</sup> Workfare Income Supplement係指新加坡政府透過補充現金支付以及對CPF（Central Provident Fund, 公積金）注資等方式，協助員工提高收入並補充CPF內的退休、購屋、醫療等儲蓄。



資格的收入上限也從月薪\$2,000新幣提高至\$2,300新幣。

## 2、協助企業深化能力，創造具活力且創新的經濟環境

- (1) 新加坡企業擴展計畫 (Scale-UP SG Programme)，由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推出，將與公共及私人領域合作，協助高增長的新加坡企業發掘新技能、創新、成長及邁向國際化。
- (2) 試行創新顧問計畫 (Innovation Agents Programme)，讓企業借助專才的豐富經驗，把握創新和科技商業化的契機。
- (3) 為中小企業合資基金III (SME Co-Investment Fund III) 額外撥款1億元，協助新加坡中小企業擴展業務。
- (4) 企業融資計畫 (Enterprise Financing Scheme) 將於2019年10月推出，屆時將整合現有的融資補助計畫，包括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貸款計畫 (SME Working Capital Loan) 及國際化融資計畫 (Internationalisation Finance Scheme) 等，以加強幫助中小企業獲得銀行資助，融資範圍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貿易融資、專案、併購及風險債務融資 (Venture debt) 等，並特別為成立不到5年的公司提供更多協助。
- (5) 中小企業數位化計畫 (SMEs GO Digital Programme) 將擴展到更多領域，包括會計業、海上交通業和建築業，納入更多具成本效益和預先批准的數位解決方案。另與產業及研究機構合作針對服務業數位化面臨的挑戰進行研究，以協助服務業加速數位化。
- (6) 自動化補助配套 (Automation Support Package) 將延長多兩年，至2021年3月31日，支持企業採用更大規模的自動化科技。
- (7) 延長生產力提升計畫 (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s, PSG) 至2023年3月31日，以配合外籍勞動力政策調整，鼓勵新加坡企業多以提升生產力取代對外籍勞工的依賴。該計畫主要針對企業轉型投



入的資通訊科技或設備的導入成本進行補助，現更進一步擴大至相關的員工訓練費用，最高補助成本之7成。

(8) 本地企業與協會發展計畫 (Local Enterprise and Associ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將幫助本地商會與商團制定成其戰略計畫，推動企業轉型。

(9) 企業發展計畫 (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 及生產力解決方案津貼 (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延長多三年至2023年3月31日，協助企業轉型應對新趨勢。

### 3、進口服務消費稅

新加坡將從2020年起對進口服務徵收消費稅，進口貨品不受影響。提供B2C服務的海外服務供應商和電商業者的全球年營業額如果超過100萬新元，且為新加坡消費者提供的服務銷量超過10萬新元，便必須向新加坡內陸稅務局 (ACRA) 註冊並且協助ACRA徵收消費稅。此代表使用海外諮詢和行銷服務、以及從海外下載應用程式及音樂等均須支付消費稅。

### 4、碳排放稅

自2019年1月1日起，新加坡政府將向所有每年排放2.5萬公噸（等於1萬2500個四房式組屋單位整年用電量所產生的碳排放）以上溫室氣體的碳排放大戶徵收碳稅，每排放1公噸溫室氣體需支付5新元碳稅，最終將在2030年以前將碳稅上調至每公噸10新元至15新元。預計此政策實施的首5年新加坡政府將可獲得10億新元碳稅收入，新加坡政府將運用該收入支持主要機構採納有助提升能源效率的方案。

## 五、投資環境風險及競爭力排名

新加坡是全球公認的世界上極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也是公認最開放、最有利於貿易發展的經濟體。根據花旗集團委由經濟學人資訊部（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進行的「全球城市2025競爭力調查」顯示，新加坡到2025年時，將穩坐亞洲最具競爭力城市的寶座，在全球排名上可望名列第3，僅落後紐約及倫敦之後。屆時，前10大最具競爭力的城市將有4個來自亞太地區，除新加坡之外，還包括了香港（第4位）、東京（第5位）及雪梨（第6位）。該報告涵蓋全球120個城市，競爭力的衡量主要透過經濟力量、人力資源、政府體制、金融成熟度、環球吸引力、有形資本、自然環境與災害，以及社會與文化等8個面向。

另外新加坡亦經常在國際各大經商投資評比中名列前茅，例如根據世界銀行發布之《2018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8）指出，在全球190個經濟體中，紐西蘭連續兩年奪冠，新加坡則維持全球第2名、亞洲首位排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2017-2018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GCI）報告指出，在137個受評比國家和地區中，瑞士穩坐龍頭位置，而新加坡今年被美國趕上，排名由第2名下降至第3名。除此之外，根據瑞士洛桑管理與發展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簡稱IMD）最新發布的「2018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The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全球60個經濟體系中，新加坡在2018年排名第3名（2017年為第3名），僅次於美國和香港。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係根據主要國家或經濟體系的官方統計，及針對民間企業家進行之問卷調查評估的名次，調查指標多達331項。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2018年發布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以政治環境、外匯管制及商業運作等評估指標，新加坡因對企業獲利匯出及資金匯入之自由開放且在世界的經濟地位及其理想的地理位置等因素，使新加坡在全球列入評比的50個主要投資地點位居第三，僅次於瑞士及挪威。



##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表示2018年新加坡吸引到109億新元（約79.9億美元）的固定資產投資（Fixed Asset Investment），比預期的80億至100億新元來得多。投資總額較2017年的94億新元增加16%，是連續第二年取得成長，不過仍然低於2015年的115億新元。2018年的外人固定資產投資共創造了1萬7,400個就業機會，比預期的好，並帶來136億新元的經濟增值。展望2019年，經發局局長莊凱峰指出，經發局將注重從五個方面著手，推動新加坡的投資成長，包括讓新加坡成為公司在東協經商的平臺、加強先進製造業、把新加坡打造成非製造業公司的數位中心、為企業和高等學府牽線設立企業實驗室，以及發展移動交通領域。

經發局預計2019年固定投資額會介於80億新元至100億新元之間，可創造1萬6,000份至1萬8,000份工作。經發局主席馬宣仁醫生表示，2019年全球環境面對顯著不確定因素，許多經濟體出現放緩跡象，然而新加坡的投資管道保持良好，今年投資預期會保持穩健。經發局將繼續鞏固新加坡在東協的關鍵核心地位，幫助公司採納數位科技並創新，進軍新的成長領域。

新加坡近期吸引的主要投資包括美國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未來五年在新加坡投資數十億新元擴建無塵室（cleanroom）設施；英國科技公司戴森（Dyson）在新加坡設立首個電動車工廠；臉書（Facebook）投資超過14億新元，在新加坡建造亞洲首個資料中心吸引的主要投資包括美國美光科。

根據世界銀行East Asias and Pacific Economic Update October 2017資料，新加坡對東亞及太平洋開發中國家的投資在先進經濟體中排名第二，另外東亞及太平洋開

發中國家對外投資目的地新加坡排名則為第一，說明新加坡不論是投資來源國或投資目的國在東亞及太平洋國家的投資皆具舉足輕重地位，也再次說明新加坡作為扮演區域樞紐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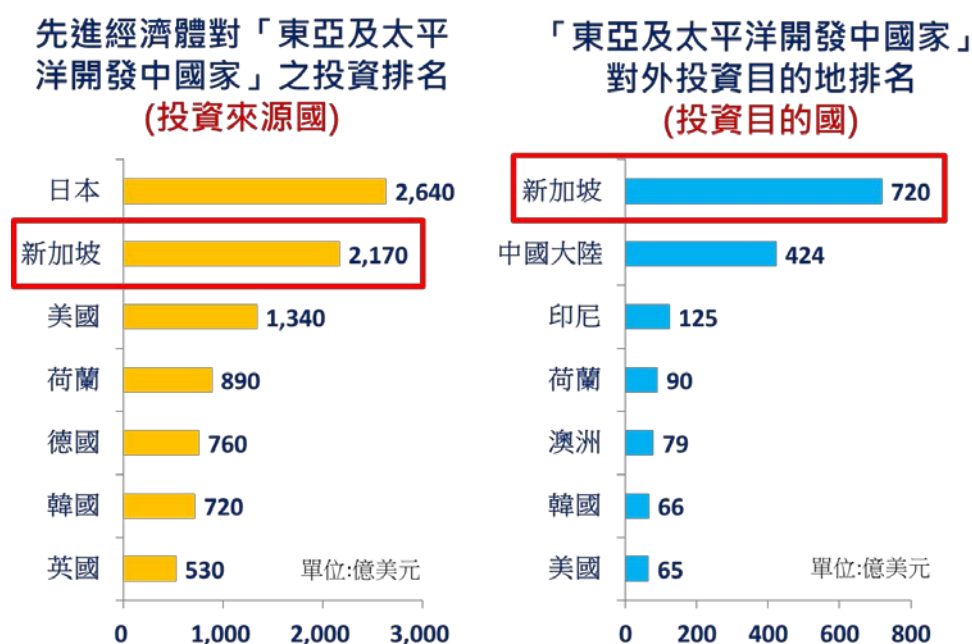


圖 新加坡外人及對外投資情形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East Asia and Pacific Economic Update October 2017

另根據新加坡統計局資料，新加坡累計外人投資第一名為美國，第二、第三名分別為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臺灣至2017年累計對新加坡投資9,867.6億新幣，排名第23。新加坡累計外人投資主要仍以金融保險服務業為主，佔比將近50%，其次為批發零售業（21.9%）及製造業（12.5%）。

## 2017年新加坡累計外人直接投資來源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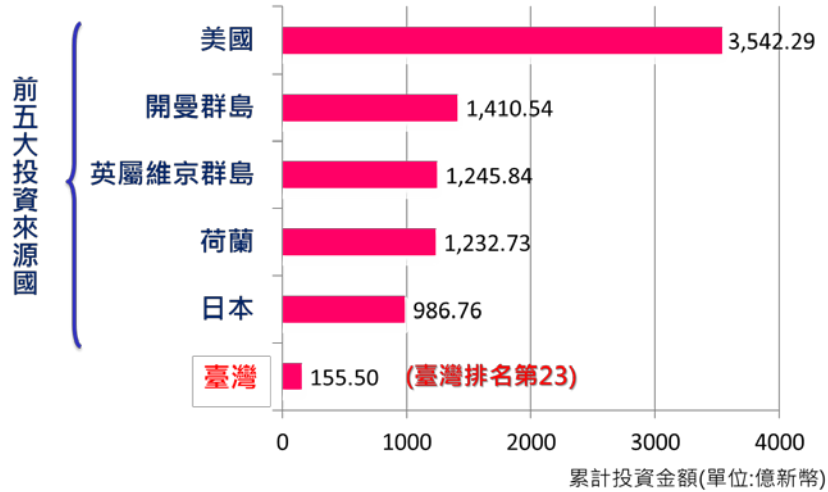


圖 新加坡累計外人直接投資來源國

## 2017年新加坡累計外人直接投資產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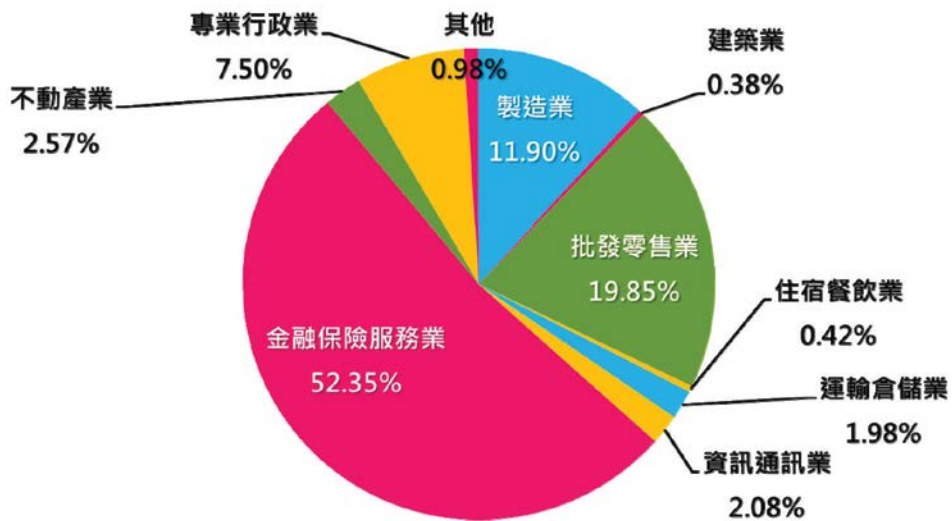


圖 新加坡累計外人投資產業分布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最新資料至2017年）



##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國與新加坡同為資本輸出國家，與東協其餘各國比較，低技術層次、高勞力密集企業較難在新加坡覓得投資機會，但由於新加坡居東南亞金融、貿易及運輸樞紐地位，勞動力素質相對較東南亞國家高，加以國際大廠紛紛將全球或區域總部設於新加坡，使新加坡擁有眾多國際級高階白領勞動力，故我國企業仍紛紛在星國投資貿易及金融保險服務業、電子製造、食品製造、化學材料製造等行業，以新加坡為區域總部，操作國際接單、融資、調撥零件、支援售後服務和蒐集國際市場最新情報等。

我國廠商在新加坡的大型投資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險、電子電器、運輸等3大行業，投資額占總額約82.19%，其中金融業繼續成為臺商投資新加坡行業的首位，目前我國已有包括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台北富邦及上海商銀共12家銀行在新加坡設立分行，另我國凱基證券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併購新加坡ONG證券及AmFraser。此外，1999年我台積電公司在星所投資晶圓廠開始動工，隨後聯電於2000年宣布投入36億美元興建12英寸晶圓廠，聯電集團新加坡晶圓廠於2003年上半年正式量產，聯發科技亦於2004年於新加坡設立公司。由於此等大型投資案的緣故，帶動周邊設備、封裝測試及相關產業的發展，從而引進我國中小型企業從事此方面的投資。

另長春石化於2010年底投資約3.8億美元於新加坡裕廊島石化園區，生產丙烯醇（Allyl Alcohol）、異丙苯（Cumene）、醋酸乙烯單體（Vinyl Acetate Monomer）等三類產品，已於2013年開始量產，此外第2期投資計畫已於2018年開始量產，以符合長春石化於全球的市場布局，兩期投資金額總計約5.5億美元。

在航運業方面，由於新加坡位處歐亞航線樞紐地位與交通航運發達，我國之中華航空、長榮航空、陽明海運、長榮海運與萬海航運等大型航運業均在新加坡投資



設有據點與航點，航運投資帶動船務與維修等相關投資。

依據我國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2018年我對新加坡投資計有16案，總金額1億6,596萬美元；累計至2018年底計615案，達136億1,668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包含金融保險服務業、運輸倉儲、批發零售業等。

### 三、投資機會

考量我國產業競爭性及新加坡投資環境等因素，預估我國業者未來較有希望與新加坡合作發展項目為：

#### （一）高科技農業（垂直農場、植物工廠）：

新加坡受限於土地面積，以往農業佔GDP規模幾乎為零，只有少部分雞蛋、青菜及雞肉在新加坡生產，9成以上農產品均倚靠進口。為提升糧食安全，新加坡政府對於引進高科技農業相當積極，新加坡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更在2019年宣布「30·30願景」，希望2030年，新加坡出產的農產品可占新加坡人民營養需求的三成（其中20%來自蔬菜水果，另10%來自魚肉和雞蛋等食物所含的蛋白質），減少對進口食品的依賴。新加坡政府正規劃撥出更多農業空間，以推動高科技農耕活動。

臺灣由於擁有堅實的光電產業基礎，近幾年業者跨行踏入垂直農場及高科技農業均有不錯成績，成為新加坡積極考察及引入的對象。如在2018年，我一運用光電、晶元、自動控制等專業技術從事安全、無農藥、無毒的水耕蔬菜種植之業者，參與新加坡政府興建植物工廠計畫國際招標案，在28個國際廠商競爭下，以優越的安全、無毒環控、全球首創的LED植物生長燈、以及獨到配方的植物營養液，獲評選為優勝第一名，優先核配2.2公頃土地，將投資15億元，興建3座無塵室水耕循環、立體式植栽的植物工廠，預計2019年9月竣工，年產出900噸的高端清潔蔬菜，全數供應新加坡市場。在新加坡政府政策引導下，高科技農業成為



有利於我商發展的投資機會，惟須注意，新加坡政府主要以高科技提升平價、貼近人民生活的蔬果生產，至於高單價的蔬果（以高端消費為目標市場者）較非新加坡政府政策發展主軸。

### （二）數據中心（data center）相關產業：

根據研究公司Structure Research調查報告，至2022年，全球數據中心的市場價值將超過108億星元，而新加坡數據中心產業預計到2021年，收入總額可達到20億星元，年均增長為13%。根據2017年高緯環球（Cushman & Wakefield）資料中心風險指數，新加坡的數據中心市場領先亞太區其他市場，在亞洲10個國家與地區當中，新加坡高居數據中心市場榜首，顯示產業非常蓬勃。

2018年，美國科技巨頭谷歌（Google）和臉書（Facebook）分別宣佈在新加坡設立第三座和首座數據中心。谷歌（Google）自2011年迄今，已在新加坡投資8.5億美元興建共3座數據中心，使用谷歌雲端平台的知名業者包括：新加坡航空公司（SIA）、物流公司能者快遞（Ninja Van）、網路購物平臺Carousell和印尼召車起步公司Go-Jek等。社交媒體臉書（Facebook）則是在2018年宣布投資14億星元，在新加坡設立亞洲第一個數據中心，預估於2022年投入運作；歐洲數據中心營運商Global Switch則與中國電信國際及中國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開發營運商德利迅達（Daily-Tech）聯合投資2.8億星元建造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的蓬勃發展代表下游業者需求穩定成長，我雲端平台業者亦可考慮與新加坡合作發展以東南亞為目標市場之服務項目。

### （三）電子產業：

新加坡電子業向來對國家經濟貢獻極大，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統計資料，2018年外商於電子產業固定資產投資承諾（Fixed Asset Investment）高達31億星元，且來自美國投資佔比高達5成，對新加坡招商引資扮演重

要的角色。另新加坡電子業僱用超過9萬1,000名就業人力，半導體產業佔整體電子業產值與僱用人數一半以上。新加坡是企業開發、管理新市場，及產品和技術應用的首選地點。從研發、製造、積體電路（IC）設計、供應鏈管理、物流配送，到設立總部，新加坡都為企業提供整體化的解決方案。為持續推動電子業發展，進一步將新加坡打造成具有完整研發能力的世界級電子產業製造中心，以吸引外資前來，提供企業在此創造和管理新市場、新產品，並開發新流程、技術以及產品的應用範圍。同時新加坡政府亦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根據國際研究機構調查，新加坡為亞洲智慧財產權保護第一名之國家，另外，日趨重視產值較高的研發設計服務型產業等，皆使得新加坡受到外資電子業投資青睞。此外，新加坡半導體業持續變化，以往新加坡有許多二次加工活動，故會從他國進口至新加坡加工再出口，惟目前新加坡自行製造能力增強，出口情況亦表現穩定。

#### （四）資通訊產業：

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於2014年11月宣布建設「智慧國」目標；智慧國將使新加坡面對人口老化及城市化衍生各項挑戰時，能有更好的準備與競爭力，新加坡民眾生活與居住品質也能獲提升。李顯龍總理宣布在總理公署下設立「智慧國計畫辦公室（Smart Nation Programme Office, SNPO）」，由外交部長維文監督主導，協調相關機構（媒體發展管理局、網路安全局、陸路交通管理局、市區重建局、住屋發展局等）。另為全面推動智慧國願景，新加坡總理公署於2017年3月宣布成立「智慧國及數位政府工作團（Smart Nation and Digital Government Group, SNDGG）」，SNDGG將加強新加坡政府各方運作，包括策劃、集中資源、跨部門協調合作及確保從策劃制執行緊密執行，以便更有效推動智慧國計畫，把握數位科技迅速變化帶來的機會。



新加坡推動智慧國之三大主軸：（1）建設配合未來發展之基礎建設：建設敏捷（Agile）、無所不在（Pervasive）且可信賴的網路，包括設立異質網絡（Heterogeneous Network）確保高品質且自動化之網絡調節、廣布感應器（Above Ground Boxes）以蒐集數據等。（2）發展人民導向的服務：全面推動電子化政府及積極開發軟體應用。新加坡於2016年成立新加坡科技局（Government Technology Agency, GovTech），負責全國貿易資訊平臺及商業政府電子密碼CorpPass系統等。科技局目前已推出多項惠民科技方案及聯合其他政府機構的合作項目，另推動智慧國專才計畫吸引新加坡人回國服務。（3）促進政府整體資訊安全：提高資安意識及資安人才培養。新加坡科技局除提供政府數位服務外，另掌管政府資訊通信科技系統並實施嚴格資安政策；該局下成立6個能力發展中心，專注於軟體設計與開發、資料科學、政府資訊通信科技基礎設備、感應器與物聯網、地理空間科技及網路安全。

新加坡政府看準行動裝置及數據乃未來潮流，積極建設新加坡成為智慧國，提供了各國資通訊業者相當好之市場及商機。我國資通訊產業具有相當優勢，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均具有競爭力，且係當前新加坡推動智慧國所需之關鍵技術及產品，如物聯網，我國業者可掌握此一優勢強化產品輸出。依據新加坡新聞通訊和資訊部於2016年完成並公布「2025資通訊媒體總體規劃（Infocomm Media 2025）」，新加坡認為下列9項新興科技或商業趨勢係新加坡邁向智慧國之重要產業，值得我業者留意，包括：

- 1、大數據與分析（Big Data and Analytics）
- 2、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
- 3、認知運算及先進機器人（Cognitive Computing and Advanced Robotics）

- 4、未來溝通與整合科技（Future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Technologies）如過去的光纖或未來的5G
- 5、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
- 6、身歷其境媒體（immersive media），係指運用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或各種先進之顯示科技、人機介面、翻譯技術等，豐富消費者之媒體閱讀經驗
- 7、行動化及連結性（Mobility and Increased Connectivity）
- 8、跨平台媒體傳播（media content breaks free from platforms），透過不同平台傳播媒體內容可能改變未來之商業模式、消費者溝通管道等
- 9、資通訊與媒體匯流（infocomm media convergence），透過運用資通訊與媒體兩產業之特性，發展出新的商業模式，使資訊與媒體兩產業的界線越來越模糊

（五）餐飲業：

新加坡向來為多元種族地區，且國際化程度高，其餐飲選擇多元，產業具競爭性也具挑戰性。臺灣餐飲業者可以新加坡作為進軍東南亞市場的第一站，測試並調整口味與經營方式，如王品集團旗下的蔬果品牌與新加坡餐飲集團浦田合作，已於2014年在新加坡展店兩間，以新型態的素食概念打入傳統華人素食市場、印度人素食市場，甚至穆斯林的清真食品市場。此外，我國知名的Dazzling Café及思慕昔（Smoothie）芒果冰，亦於2015年透過授權方式與新加坡當地業者合作引進，受到當地消費者歡迎，其他知名臺灣飲食在新加坡發展順利的還包括鼎泰豐等，目前在新加坡共有22間門市。此外，臺灣特色手搖杯亦在新加坡受到熱烈歡迎，包括一芳、天仁茗茶、老虎堂等，均於2018年順利在新加坡展店。

（



### 六）航太業：

新加坡雖以服務業為主要經濟成長引擎，但製造業仍維持在整體GDP約17%的占比，新加坡政府亦非常強調製造業乃維持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不可或缺的核心。近年在外部不景氣下，新加坡製造業成長有限，惟航太業表現突出，每年均取得8.6%複合成長率，也使新加坡成為亞洲主要的維護、修理和翻修服務（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 MRO）中心，占區域產值高達4分之1，新加坡本土的新科宇航（ST Aerospace）及新航工程（SIA Engineering）則名列全球5大飛機機體MRO公司。航太業符合新加坡對於引進及扶植先進製造業的期待，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已於2016年確認了航太業乃是未來主要招商引資積極發展的產業，將從培育產業實力及人才培養兩方面，使新加坡航太業發展得更加全面，目前英國的勞斯萊斯和美國的普惠均已在新加坡設廠；我國製造業根基深厚，尤其在工具機方面擁有優異實力，近年許多業者也以過去製造業先進技術為基礎跨足航太業並取得良好成績，未來臺星在航太業領域應可進一步強化交流合作。新加坡科研局（A\*STAR）看好全球及區域航太業的發展前景，並預估未來20年全球機隊將增加一倍，成長達約4萬架新飛機，至2031年亞太區機隊推估則將增加兩倍至1萬3,500架新飛機；亞太區的MRO開銷至2023年止每年將增加3.9%，意味著潛在商機龐大，值得業者積極把握。

### （七）電子商務：

新加坡自2015年初起即積極協助其物流業者（如：SingPost）發展我國市場，提供我電子商務平台業者物流運輸服務，如我業者可利用星國物流網絡將商品銷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此一合作方式對我業者而言，可借星國物流業者已建立之輸送網絡，將產品拓銷至星馬以至於東南亞市場，透過電商掌握東協新興市場的消費商機；對新加坡物流業者而

言，則可取得我國發展跨境電商之物流商機。在東協電子商務環境逐步發展下，我業者可思考如何與新加坡合作發掘商機，除我電商平台業者與星國物流業者建立策略聯盟外，我國製造業者亦可增進與新加坡電商平台之合作往來，增進其對臺灣產品之採購。

#### （八）物流業：

新加坡位居東南亞樞紐地位，經過30年努力，其航空運輸可直達世界270個城市，海運則與超過120個國家，600個港口相聯，貿易報關便捷，為其物流業提供良好的條件。隨著電子商務興起，跨境電商帶動傳統物流業轉型，新加坡以其地理位址及通關效率，成為東南亞地區重要的物流節點，如DHL看好新加坡，斥資8,500萬歐元（約新臺幣29.8億元），於新加坡樟宜機場興建DHL南亞轉運中心，占地2.36萬平方公尺，擁有24小時快遞轉運設備以及業界第一全自動快遞包裹分揀與處理系統，未來每小時處理貨物可達2.4萬件，且在尖峰期間能處理超過628噸重的貨物，相較於原轉運中心的人工處理流程，處理速度加快6倍、處理貨件量也推升3倍。

#### （九）區域總部：

鑒於東協經濟共同體（AEC）逐漸成形，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程度不僅提高，政治亦趨向安定，產業競爭力與消費者能力亦逐步發展，東協區域已成為跨國公司積極經營的市場。依據高緯環球（Cushman & Wakefield）2016年4月5日發布「亞太區域總部」報告顯示，亞太地區佔全球GDP的比例將從2015年31%增加到2030年36%，顯示亞太市場將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到亞太市場尋求商機，企業的遷移活動將會增加以尋求成長機遇；該報告指出，新加坡為亞太地區最吸引跨國企業設立區域總部的城市，領先於香港、上海、雪梨、東京及北京，而目前新加坡共吸引4,200家企業設立區域總部，排名亦為第一。此係新加坡長期建立有利於



企業經商與監管的环境，包括：透明法律环境與低稅制、新加坡是通往東南亞市場的主要門戶城市、係印度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聯繫橋樑、擁有許多優秀國際人才及良好生活環境等。當前我業者積極發掘東南亞市場商機，由於該等新興市場具有法治不夠透明且政治較不安定等缺點，我業者可先於新加坡設立區域總部，或與新加坡業者進行策略夥伴共同開發鄰近市場商機。



##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 一、主要投資法令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僱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且將盈餘和資本匯回都不加限制。跨國公司所帶來的科技和國際市場行銷網路對新加坡經濟成長貢獻很大。目前有超過26,000家外國公司，其中許多係來自美、歐、日的跨國公司（MNCs：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在新加坡設立產銷據點或分支機構，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以就近供應亞太市場。

新加坡基本投資政策為管進不管出。由於人員、資金、貨物之進出幾乎完全自由，故政府鼓勵外國廠商以新加坡為區域營運中心，自由前往任何國家投資，不必事先向政府報備或取得許可。

###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新加坡投資申請之程序以及各階段之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 ACRA（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商業登記



- 1、在新加坡投資經商，無論獨資經營的小商號或規模龐大的跨國公司，在開張營業之前，必須成立1家商行或公司，並在ACRA註冊登記。新加坡對各類型企業之設立，採取註冊登記主義，一般而言，約一至兩週即可完成註冊登記之程序。
- 2、ACRA提供3項主要功能：即註冊，提供資料及引導商家遵守規定。任何人均可付費向ACRA查得某家公司或商行是否存在，業主是誰，何時設立登記，營業項目範圍，資本額，以及公司的財務狀況等資訊。該局對所發出的資訊，也提供文件驗證服務，以方便當事人呈上法庭做為證明文件。

### （二）ACRA對商業組織之歸類

- 1、新加坡之商業組織分為下列5種：
  - （1）獨資經營（Sole-Proprietorship）：由一個人或者一家公司所有，獨資經營不是一個法律實體，所以它不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被控，而且它不可以擁有或持有任何房地產。無須具備審計帳目或每年向ACRA申報其每年所得營利。
  - （2）合夥業務（Partnership）：由最少2人至20人所有，不是一個法律實體，所以它不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被控，而且它不可以擁有或持有任何房地產。無須具備審計帳目或每年向ACRA申報其每年所得營利。
  - （3）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合作夥伴可以是個人、新加坡註冊公司或未經註冊的外國公司。合作夥伴最少要兩位，其中至少一人是普通合作夥伴，以及至少一位有限合作夥伴。有限合夥無最高人數限制，普通合作夥伴必須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並可以獲委任成為有限合夥的經理人。普通合作夥伴必須為有限合夥的所有行為、債務和義務負責。有限合作夥伴無須承擔除了原先同

意投入的投資之外的其他債務與法律義務。如果有限合作夥伴參與有限合夥的經營事務，他的身份就跟普通合作夥伴一樣，必須承擔無限法律責任。有限合夥不是一個法律實體。無須具備審計帳目或每年向ACRA申報其每年所得營利，但須保留會計與其他檔案至少5年，以便說明交易與財務狀況。

(4)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合作夥伴最少要2位，所有夥伴皆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且無最高人數限制。有限責任合夥是一個法律實體，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被控，並且可以持有房地產。無須具備審計帳目或每年向ACRA申報其每年所得營利，但受委任之經理人需向ACRA申報是否具有清償債務及是否在商業官司遭受控訴。

(5) 公司 (Company)：公司是一個法律實體，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被控，並且可以持有房地產。公司的擁有者稱為股東，每個股東至少擁有一股，公司需要至少一位原股東及一位董事，可由同一人擔任，但大部分公司選擇至少由兩位董事，因為許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常要求有兩位簽名人。

2、有意在新加坡設立營業據點的外國企業必須設有負責當地營運事務之負責人 (Director) 以及秘書 (Secretary)。此兩職務人員必須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或者領有就業准證 (Employment Pass)、創業家准證 (EntrePass) 或家屬准證 (Dependent Pass) 的外國人。

3、公司之種類：公司可為私營或上市。當一家公司向公眾出售股份、債券或派發利息，即可視為上市公司。私營/上市公司共3類：有限股權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無限公司，概述如下：

(1) 私營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股東人數限2人以上，50人以下，資本必須私下向股東募集。股



東通常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才可轉讓股份。新加坡絕大多數公司均屬此類。由於法令規定最少要有兩個股東，每人最少認購1股，股票一般價格為每股1元，故造成許多「兩塊錢股本公司」，即公司的責任實際上只限於兩塊錢。與這類公司交易往來應特別注意徵信。超過50位股東的私人公司，必須轉為有限股份的上市公司。

### (2) 上市公司 (Public Company)

股東成員（個人或公司）可超過50人。在向ACRA呈交發股計畫書後，可發行股票或債券向大眾籌募資金，所發行的股票或債券可以自由轉讓。在取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批准後，其股票可上市掛牌買賣。

以上（1）（2）兩類皆是以股份為所有權單位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以擔保為限之有限責任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這類公司通常是慈善團體或非營利機構，當公司結束時，每位成員只需繳納少至1新幣的名義費用。

### (4) 無限責任公司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成員對公司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於新加坡非常罕見。

## (三) 註冊外國公司

1、子公司 (Subsidiary)、合資公司 (Joint Venture) 均需根據公司法註冊登記以成立一個新的法律單位，其手續與設立新公司無異。

2、分公司之註冊登記 (Register Branches)，ACRA將之歸入「註冊外國公司」之範圍，其主要步驟有二：

(1) 所擬使用外國公司名稱需先經ACRA核准。

(2) 必須向ACRA提出下列文件申辦登記：

A. 母公司在原籍國登記或設立之文件正本，經公證後之副本或其他

類似文件。

- B. 公司章程、規約或備忘錄等規範組織結構的副本，並經驗證。
- C. 外國公司董事明細表（至少兩名董事，其中1名必須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D. 外國公司簽署或代表其簽署新加坡籍董事職權備忘錄，並敘明新加坡董事之執行權力。
- E. 經公司簽署之委任本地代理人委任書。內文並載明2位或2位以上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之姓名和地址，以代表公司接受訴狀和各種通告。
- F. 辦公處所與辦公時間報告表。
- G. 外國公司代理人宣誓書。

#### （四）企業之設立許可和登記

- 1、大多數的營利事業只須取得ACRA所發給的註冊證書或成立證書就可開張營業，但是某些行業必須另外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與執照，才可開始營業。這些行業主要是涉及生產、保健、環保、治安或社會風俗與道德及為了保障社會大眾之利益，而進行必要之管制。
- 2、目前必須另外取得執照之主要行業說明如下：
  - （1）銀行與金融服務業：包括商業銀行、證券銀行（或其代辦處）、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公司與資金管理、期貨交易、貨幣兌換與匯款、信用卡業務、保險業（代理、經紀、代辦），均須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營業許可執照、交易執照、投資顧問執照或經紀執照。
  - （2）旅行社：限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10萬新幣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負責發給旅行社執照的機關為新加坡旅遊促進局。
  - （3）錄影帶攝製與出租業：亦須由實收資本額10萬新幣以上之股份有



限公司經營，發給機關為新聞通訊及藝術部電影檢查局。

(4) 開設工廠須向人力部工業安全署申請工廠登記證。工廠之排水、排氣，或有毒廢棄物之處理方式與設備，須取得環境及水資源部之處理許可執照；食品工廠另須取得環境及水資源部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 SFA）之食品製造廠執照並符合進口管制規定。

3、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為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但新加坡與投資有關之相關法令卻分別由不同部會所管轄。外商到新加坡投資，ACRA主管公司設立登記，EDB主管外來投資之行業是否為新加坡所歡迎或鼓勵，人力部主管外籍員工之居留與工作准許證。在尚未取得居留與工作准證之前，即使公司已獲ACRA許可登記，外籍經理人仍不得執行公司業務。一般外商到新加坡設立公司，大都委託當地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設立登記。

### 三、投資相關機關

新加坡投資主管機關為貿工部屬下之經濟發展局（EDB：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該局成立於1961年，主要目的是把新加坡從一個傳統的轉口貿易國家轉變成一個現代多元化經濟體系的國家。它的職責是透過分佈世界各地的駐外辦事處為海外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投資資訊與評估建議、提供投資者新加坡相關的法律規範諮詢、協助投資者取得工業土地及所需的營業設施與服務，使投資者能很快的在新加坡設立公司開始營業。

EDB也在稅務與財務方面提供一系列的獎勵措施，包括為投資者引介申請長期低利資金。此外，EDB另設有EDB投資公司（EDBI），可針對策略性投資案件，提供資金，與外商共同投資。EDB由於對新加坡各行業瞭解深入，故該局亦能迅速為海外投資者和廠商尋找新加坡當地合適的供應商、承包商和合資聯營伙

伴。且針對重點投資者，EDB持續定期與該等業者保持聯繫，分享EDB各區域或產業負責人掌握之最新產業技術發展情形、重要供應鏈夥伴動態等資訊，確保投資者在新的加坡穩定成長，持續貢獻新的加坡經濟。

EDB也經由技工訓練中心與多項人力發展計畫，協助業者訓練勞工使獲得新技術，確保新的加坡勞動人口能夠滿足製造業和技術服務行業所需要的各類技術勞工。

EDB目前致力於吸引海外投資者投資在具有競爭力的製造業和高附加價值的行業。它也運用租稅減免獎勵辦法，積極鼓勵外國公司以新的加坡為基地設立營運總部，亦即從產品的設計、發展測試、行銷、出口至售後服務，以及資金運轉、融資調度等活動皆在新的加坡進行操作。

其他有關服務單位如下：

#### （一）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

為更全面協助新的加坡企業擴大事業版圖和開拓海外市場，新的加坡中小企業原先專責機構---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 Singapore，標新局）於2018年4月2日與原先負責協助新的加坡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之新的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IE Singapore）合併，整合為新的加坡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以下簡稱ESG），提供不同規模企業一站式服務，透過各種財務性及非財務性補助措施，協助相關業者提高生產力和技術水準，亦媒合有意赴國外發展之企業建立人脈、拓展商機。

#### （二）裕廊鎮管理局（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

裕廊鎮管理局係於1968年所成立的政府法定機構。負責新的加坡工業區的管理和發展，主要服務項目包括：

- 1、規劃基本設施完備的工業用地，並承辦租賃事宜，其租期由30年到60年不等。
- 2、建造出租各種規格之標準廠房。



3、提供裕廊工業區港之港灣和大宗貨物裝卸設備。

4、提供亞太地區海上鑽油工程和後勤補給支援。

5、設備完善之“新加坡科學園”擁有研究單位，可供研發公司使用。

(三) 環境及水資源部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MEWR)

舉凡與工廠廢棄物之排放有關之標準、處理方式與設備等均須獲環境及水資源部之處理許可執照。

## 四、投資獎勵措施

新加坡並無明文區分提供給外國企業或本國企業之投資獎勵措施，各項投資獎勵措施皆針對在新加坡合法登記註冊之公司，其他則依各獎勵措施之目的而設不同申請資格。

一般而言，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 以鼓勵外資將新加坡作為樞紐拓展區域或全球市場之角度，提出之獎勵措施多半針對在新加坡設立且著眼海外市場之外國企業，其他機關如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SG) 則以協助新加坡企業國際化為主要任務，因此所提出之獎勵措施主要是鼓勵新加坡企業拓展國外市場。

以下分別介紹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及其他機關所提供之投資獎勵措施。

(一)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提供之獎勵措施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 為吸引外資，提供外國企業適用不同情況與需求的獎勵制度，獎勵的範圍包括擴大特定營運活動、於新加坡設立國際或區域營運總部、營運建築物翻新或擴充以及機器設備採購或更新之資本支出、企業併購、購買特定服務產生之費用/利息/股息/盈餘、企業創新活動、新興或特定科技的研發費用與專業人士聘僱費，獎勵的方式則包括降稅、提供津貼等財務性之優惠方式。新加坡對外國企業之獎勵制度，如獎勵對象、獎勵範圍，隨其政策目標而調整，如2000年初期為建立新加坡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對半導



體產業提供較多優惠措施，近年來則逐漸轉向生物科技與醫療、航太業等產業。另新加坡簽署了50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和30項投資保證協定，使在新加坡進行跨國業務的總部公司享有稅務優勢。

獎勵投資對新加坡工業發展方向和步伐有很大的影響。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目前的獎勵投資措施側重於對創新產業，擴充產能自動化和提升服務業水準的獎勵，以及對現有公司在進行機械化、自動化或新產品、新技術開發等產業升級方面的獎勵。以下整理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投資獎勵措施：

- 1、研發補助（Research Incentive Scheme for Companies, RISC）：針對在策略性領域科技投入之研發活動提供政府補助。由新加坡政府共同資助，以支持成立研發中心、發展新科技方面的內部研發能量，資助範圍及最高資助比例包含人力50%、設備與材料30%、專業服務30%與智慧財產權30%。
- 2、企業訓練補助（Training Grant for Company, TGC）：透過支援訓練計畫，鼓勵企業針對新科技、新產業技能以及專業能力等訓練員工。
- 3、能源效率補助（Resource Efficiency for Energy, REG（E））：
  - （1）鼓勵製造業更有效率使用能源並提高競爭力，此計畫屬於新加坡能源市場局（EMA）提升產業能源效率配套措施之一部分，新加坡EDB、EMA及國家環境局（NEA）各自在該配套措施下提出方案<sup>2</sup>，協助企業強化能源利用效率並減少碳排放，REG（E）計畫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依據企業碳排放量提供相應的金額補助，最高可補助投入成本的50%。

---

<sup>2</sup> EMA提出Genco Energy Efficiency Grant Call（Genco EE Grant Call），另NEA提出Energy Efficiency Fund（E2F）等不同計畫協助企業節能減碳。



(2) 審核條件

申請企業需在新加坡註冊且年營業額超過5億新幣，申請的節能減碳方案或設施需在新加坡執行。

4、創新認證獎勵計畫（Pioneer Certificate Incentive, PC）及發展及擴張獎勵計畫（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 DEI）：

(1) 符合租稅優惠之營業活動收入可獲公司稅分別10%或5%之減免，租稅優惠期限為5年，可依企業提交之計畫申請延長。在租稅優惠期間，企業需分列符合及未符合租稅減免優惠之各項營業活動帳戶。

(2) 審核條件

- 申請者須針對創新且具重大經濟效益（包括持續且重要之資本支出、在新加坡創造高技能工作機會、新興科技及創新業務活動等）之新業務提交計畫書。
- 企業需同時符合量化與質化指標，這包括提升員工技能/專業/年資、建構新加坡能力（如技術、專業技能），製造業者亦須滿足固定資產投資要求，如機器設備及廠房等。
- 申請PC計畫所引進的新科技、技術與專業須確保領先新加坡一般業界，且確保創新活動對新加坡經濟能產生巨大貢獻。
- 申請計畫須確保為新加坡經濟帶來成長且持續的實質效益。

5 智慧財產權發展獎勵計畫（IP Development Incentives, IDI）：

(1) 為鼓勵企業善用智慧財產權並促進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新加坡政府於2017年財政預算案推出IDI，企業因使用智慧財產權產生的收入可獲得5%或10%的公司稅稅率減低。智慧財產權產生的收入包括權利金或因智慧財產權商業化產生的收入，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稅務優惠期間最長10年，必要時可延長，但

延長期間以不超過10年為限。

(2) 審核條件

- 申請企業需在新加坡有研發相關鉅額投資。
- 申請企業在過去需有良好經營紀錄，包括申請5%稅率減低者在過去5年累計固定資產投資或年度商業支出需達\$1,000萬新幣、且創造20個高技能工作；申請10%稅率減低者在過去5年累計固定資產投資或年度商業支出需達\$600萬新幣、且創造15個高技能工作。
- 申請IDI獲准企業最終適用情形仍視該公司業務成長情形及對新加坡經濟貢獻程度而定。

6、金融及資金管理中心稅賦優惠（Finance & Treasury Centre, FTC, Tax Incentive）：

(1) 鼓勵企業建立資金管理能力並以新加坡作為企業在區域進行策略性融資及資金管理等活動之據點。企業因符合條件的資金管理所產生之收益可減低8%公司稅稅率。金融與資金管理業務所支付非本地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的貸款利息支出可免預扣稅（withholding tax）。

(2) 審核條件

- 鼓勵在新加坡進行國際企業營運活動之企業亦將資金管理調度活動設於新加坡。
- 企業須在新加坡建立實質且策略性的財務管理活動，包括資金管理、流動性管理、企業財務諮詢、利率與匯率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以及企業的整體營運投資財務規劃與分析等，以及上述財務管理活動的深度及廣度。
- 企業在新加坡建立上述財務管理活動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員工金融專業及技能、建立資深財務管理團隊等，企業亦可藉由與專



業金融服務提供業者合作共同達成上述目標。

- 一般而言，在新加坡建立策略性財務管理活動與製造、研發等活動同屬區域總部之營業活動，在新加坡建立企業內的財務管理中平均約聘僱10名員工，投資金額約350萬新幣。

7、強化土地使用效率優惠（Land Intensification Allowance, LIA）：

- （1）鼓勵用地需求較大的產業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並增加高附加價值活動。核准之建造或翻新設施費用可享有首年25%補貼，之後逐年補貼5%，直到100%的費用補貼完畢為止。
- （2）在2016年財政預算中更進一步鼓勵企業提高工業用地使用效率，將計畫擴大至營運活動相關之業者共用廠房之情況。

8、航空器租賃計畫（Aircraft Leasing Scheme, ALS）：

- （1）鼓勵企業發展航空器租賃能力並發展新加坡航空器租賃業。來自租賃新加坡飛機或飛機引擎之收入可享公司稅8%之優惠；合格採購飛機或飛機引擎之國外貸款費用（利息）可免預扣稅。優惠期間為5年，期滿可依企業提交之租賃計畫申請延長。在租稅優惠期間，企業需分列符合及未符合租稅減免優惠之各項營業活動帳戶。
- （2）審核條件
  - 在新加坡建立航空器租賃之實質且策略性活動，例如租賃管理、租賃談判、租賃相關服務（如航空器/引擎/設備的維修）、租賃融資等。
  - 企業需同時符合量化與質化指標，這包括提升員工技能/專業/年資、整體支出對新加坡經濟以及對發展新加坡航空器租賃業的貢獻，製造業者亦須滿足固定資產投資要求，如機器設備及廠房等。

- 企業可藉由與潛在合作業者（如專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或航太產業業者）共同建構產業能力。
- 一般而言，在新加坡設立航空器租賃公司平均約聘僱10名員工，投資金額約1,500萬新幣。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之各項優惠措施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及詳情請見該局網站 <https://www.edb.gov.sg/en/how-we-help/incentives-and-schemes.html>

## （二）其他機關提供之獎勵措施

### 3、本地企業融資計畫（Local Enterprise Finance Scheme, LEFS）：

- （1）凡星國註冊及組織其至少30%為本地資本，年營收不超過1億新幣，其員工不超過200名均可申請。
- （2）公司之最高貸款額為1,500萬新幣，貸款項目包括購置廠房、先進機器設備、擴充產能等，貸款利率依貸款期限而異。

### 4、生產力提升計畫（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PSG）：自2018年4月起生產力提升計畫（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PSG）整合原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之創新與能力贈券計畫（Innovation & Capability Voucher Scheme, ICV）、SMEs GO Digital計畫、景觀生產力津貼（Landscape Productivity Grant, LPG）等補助計畫，配合新加坡政府產業轉型藍圖（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s, ITMs）政策，協助不同產業透過適合的資通訊科技或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力、進行轉型。生產力提升計畫由新加坡貿工部下屬「政府補助管理辦公室」（Grants Management Office, GMO）整合各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本計畫係針對已被各產業主管機關選定（符合資格的供應商或設備、解決方案）用以協助產業轉型的資通訊科技進行補助，最高補助成本之7成，在新加坡登記營運之中小企業且購買的IT設備或解決方案須在新加坡使用



皆可申請補助。

6、國際化賦稅雙重扣減計畫（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DTDi）：

- （1）由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所管理，目標為鼓勵星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允許抵扣項目包括市場進入準備（如海外市場包裝設計、產品/服務認證、市場/可行性調查等）、市場考察活動（包括海外商務考察團、海外參展、參加受ESG或旅遊局核定的國內展覽）、市場推廣活動（如海外市場行銷活動、製作海外市場廣宣品）、市場進入活動（如設立海外據點、申請許可證或特許證、投資考察、投資可行性調查）等。符合條件的國際市場拓展與投資活動支出可抵減200%稅額<sup>3</sup>，申請抵減稅額之國際市場拓展活動支出費用上限為\$10萬新幣，2019年將提高為\$15萬新幣。此計畫開放申請至2020年3月31日。
- （2）企業可自行對前\$10萬新幣的符合扣抵支出提出200%的稅務減免，無需事先取得IE許可，超過\$10萬新幣則須向IE申請。
- （3）該公司須將營運總部設在星國，且從事進出口貿易或相關服務業務，並有意國際化。

7、新創企業（Start ups）投資計畫

- （1）Start up SG Equity：為鼓勵私人企業對科技型新創企業的投資，新加坡政府與私人企業以7比3共同出資投資，投資上限為400萬新幣（深度技術型、非ICT新創公司）及200萬新幣（技術型、ICT新創公司）。

<sup>3</sup> 如海外參展費用為\$10,000新幣，則在DTDi下扣除額為\$20,000新幣（無DTDi時僅以\$10,000申報費用）。

(2) Start up SG Founder：針對初次創業的新創公司且創業未滿6個月的企業，新加坡將透過認證導師夥伴（Accredited Mentor Partners），針對新創公司產品或服務獨特性、未來市場潛力、管理團隊優勢等評估新創公司是否符合條件，獲認定符合者將獲得新加坡政府以該公司每募資\$1新幣，新加坡政府出資\$3新幣，最高\$3萬新幣之補助，同時提供導師服務。

8、企業發展計畫（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 EDG）：整合過去之能力發展津貼計畫（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 CDG）和國際企業合作計畫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GCP），將自2018年10月開始受理申請。為鼓勵更多中小企業提升與建構業務發展能力，EDG協助業者抵銷高達70%的合格項目開銷，包括：諮詢費、培訓費、認證費及設備成本，補助申請金額小於\$30,000新幣可適用簡化之申請流程及文件。補助項目包括：產品開發、品牌與行銷、商業營運、商業模式轉型、導入國際標準、財務管理、人力資本發展、智慧財產權、增進企業營運效率、卓越服務及科技創新等。凡符合在新加坡註冊營運之中小企業即可提出申請。凡星國註冊公司及組織其至少30%為本地資本，年營收不超過1億新幣，其員工不超過200名均可申請。

#### 9、避免雙重課稅

新加坡與下列75個國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       |        |      |        |
|-------|--------|------|--------|
| 阿爾巴尼亞 | 法國     | 盧森堡  | 羅馬尼亞   |
| 澳洲    | 喬治亞共和國 | 馬來西亞 | 俄羅斯    |
| 奧地利   | 德國     | 馬爾他  | 沙烏地阿拉伯 |
| 巴林    | 英屬根息島  | 模里西斯 | 斯洛伐克   |
| 孟加拉   | 匈牙利    | 墨西哥  | 斯洛維尼亞  |



|      |       |         |          |
|------|-------|---------|----------|
| 巴貝多  | 印度    | 蒙古共和國   | 南非       |
| 白俄羅斯 | 印尼    | 摩洛哥     | 西班牙      |
| 比利時  | 愛爾蘭   | 緬甸      | 斯里蘭卡     |
| 汶萊   | 英屬曼島  | 荷蘭      | 瑞典       |
| 保加利亞 | 以色列   | 紐西蘭     | 瑞士       |
| 加拿大  | 義大利   | 挪威      | 中華民國     |
| 中國大陸 | 日本    | 阿曼      | 泰國       |
| 塞浦路斯 | 英屬澤西島 | 巴基斯坦    | 土耳其      |
| 捷克   | 哈薩克斯坦 | 巴拿馬     | 烏克蘭      |
| 丹麥   | 南韓    | 巴布亞新幾內亞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埃及   | 科威特   | 菲律賓     | 英國       |
| 愛沙尼亞 | 拉脫維亞  | 波蘭      | 烏茲別克     |
| 斐濟   | 利比亞   | 葡萄牙     | 越南       |
| 芬蘭   | 立陶宛   | 卡達      |          |

資料來源：新加坡內地稅務局（IRAS）<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Quick-Links/International-Tax/List-of-DTAs--limited-treaties-and-EOI-arrangements/>

##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新加坡歡迎外人投資，對於危害社會安全之行業則嚴加管制，如爆竹、國防工業等。製造業中屬勞力及土地密集，其中污染性高或附加價值低之行業（如合板業及成衣業）列為不受歡迎行業，一般情況下均不予核准投資。



##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 一、租稅

新加坡課徵的直接稅計有公司稅、個人所得稅、財產稅、地產稅（Estate Duty）、印花稅和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及消費稅（Goods & Services Tax）。但對於資本所得稅、銷貨稅、增值稅、國防捐、教育捐等稅目則尚無課徵計劃。另在新加坡無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銷貨稅、發展稅及進口附加稅。以下針對新加坡幾個主要稅項加以介紹。

#### （一）公司稅（Corporate Income Tax）

- 1、現行公司稅係按營利所得在減除可扣除費用、折舊、交易損失和經核准之慈善捐贈後，依淨額之17%課徵。當公司盈餘以股利方式分配給股東時，合於規定的個人股東（主要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可以把20%公司稅率超過個人應納稅率的部分申請退稅。

某些允許可扣除的費用如下：

- （1）投資抵減（折舊）。
- （2）上年度的公司虧損和未扣除的投資抵減可以遞延至未來年度的盈利中扣抵，惟股東組合須無重大變更，即至少50%的股權沒有變換股東。
- （3）礦產和油井等的開支。
- （4）完全在新加坡以外國度使用的開支可依據已定之方程式計算扣除費用。
- （5）只包括成本部分的管理費和母公司配給在新加坡子公司的開支費



用。

(6) 有壞帳的準備金。

2、除了公司所得稅外，公司也須負擔以下稅項：

(1) 技能發展基金稅 (Skill Development Fund Levy)

雇主須為所有雇員（含臨時工）支付技能發展基金稅，稅額是雇員每月薪（或報酬）最高4,500新幣的0.25%，每位雇員每月最低稅額是2新幣，視何者為高。

(2) 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

雇主每月須依雇員年紀支付月薪一定比例的公積金予政府，支付比例請參見下表（雇員月薪超過750新幣）：

| 雇員年紀<br>(歲) | 比例     |        |        |
|-------------|--------|--------|--------|
|             | 雇主 (%) | 雇員 (%) | 總計 (%) |
| 55以下        | 17     | 20     | 37     |
| 超過55-60     | 13     | 13     | 26     |
| 超過60-65     | 9      | 7.5    | 16.5   |
| 超過65以上      | 7.5    | 5      | 12.5   |

為協助新加坡人民能支應未來醫療費用，新加坡政府於2014年初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自2015年1月起，全面提高所有員工醫療帳戶（Medisave Account）提撥率1%，另企業須再針對50歲至65歲之員工提高CPF提撥率如下表：

| 員工年齡     | CPF提撥率調高比例 (%) |       |      |
|----------|----------------|-------|------|
|          | 雇主提撥率          | 雇員提撥率 | 合計   |
| 50以上-55歲 | +1             | +0.5  | +1.5 |
| 55以上-65歲 | +0.5           | -     | +0.5 |

### (3) 外籍勞工稅

雇主聘僱持就業准證之外勞沒有配額限制，S准證及Work Permit 依產業性質均有外籍勞工僱用比例上限（Dependency Ratio Ceiling, DRC）之限制並依員工人數課稅。此外新加坡政府依據產業發展及轉型需要，適時調整外勞稅及外勞比例上限，另對不同國籍勞工訂有不同比例上限，目前適用稅率如下：

#### ■服務業外籍勞工稅稅率（新幣）

| 准證類別        | 外勞類別               | 僱用外勞比例 | 每月稅捐 |
|-------------|--------------------|--------|------|
| S准證         | Basic Tier (BT)    | ≤10%   | 330  |
|             | Tier 2 (T2)        | 10-15% | 650  |
| Work Permit | BT-技術 <sup>4</sup> | ≤10%   | 300  |
|             | BT-非技術             | ≤10%   | 450  |
|             | T2-技術              | 10-25% | 400  |
|             | T2-非技術             | 10-25% | 600  |
|             | T3-技術              | 25-40% | 600  |
|             | T3-非技術             | 25-40% | 800  |

#### ■其他產業（含製造業、建築業、造船業、石化加工業）

##### S准證外籍勞工稅稅率（新幣）

| （其他產業S准證）外勞類別   | 僱用外勞比例 | 每月稅捐 |
|-----------------|--------|------|
| Basic Tier (BT) | ≤10%   | 330  |

<sup>4</sup> 外籍勞工取得相關的學術或通過技能測試證明即可歸類為技術型勞工。



|             |        |     |
|-------------|--------|-----|
| Tier 2 (T2) | 10-20% | 650 |
|-------------|--------|-----|

■製造業Work Permit外籍勞工稅稅率（新幣）

| 外勞類別            |     | 僱用外勞比例 | 每月稅捐 |
|-----------------|-----|--------|------|
| Basic Tier (BT) | 非技術 | ≤25%   | 250  |
|                 | 技術  | ≤25%   | 370  |
| Tier 2 (T2)     | 非技術 | 25-50% | 350  |
|                 | 技術  | 25-50% | 470  |
| Tier 3 (T3)     | 非技術 | 50-60% | 550  |
|                 | 非技術 | 50-60% | 650  |

■建築業Work Permit外籍勞工稅稅率（新幣）

| 外勞類別            |     | 僱用外勞比例 | 每月稅捐 |
|-----------------|-----|--------|------|
| Basic Tier (BT) | 技術  | ≤87.5% | 300  |
|                 | 非技術 | ≤87.5% | 700  |
| 不適用MYE          | 技術  | ≤87.5% | 600  |
|                 | 非技術 | ≤87.5% | 950  |

■造船業Work Permit外籍勞工稅稅率（新幣）

| 外勞類別            |     | 僱用外勞比例 | 每月稅捐 |
|-----------------|-----|--------|------|
| Basic Tier (BT) | 技術  | ≤83.3% | 300  |
|                 | 非技術 | ≤83.3% | 400  |

■石化加工業Work Permit外籍勞工稅稅率（新幣）

| 外勞類別           |     | 僱用外勞比例 | 每月稅捐 |
|----------------|-----|--------|------|
| Basic Tier（BT） | 技術  | ≤87.5% | 300  |
|                | 非技術 | ≤87.5% | 500  |
| 不適用MYE         | 技術  | ≤87.5% | 600  |
|                | 非技術 | ≤87.5% | 800  |

相關資訊新加坡人力部將不定期調整，即時詳細產業及外勞類別適用規定請參考新加坡人力部網站

<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work-permit-for-foreign-worker/sector-specific-rules/services-sector-requirements#qualifying-for-higher-skilled-worker-levy>

（二）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個人所得稅係採用累進制，居民最低為0%，最高為20%（320,000新幣以上），居住於新加坡之個人對下列所得需納所得稅：

1、居民

- （1）在新加坡發生之所得。
- （2）在新加坡所收到的外來所得。

所謂所得包括以下幾種：

- A. 從事貿易、商業、專業人士或其他職業之所得。
- B. 就業所得。
- C. 股息、利息或折扣。
- D. 租金、權利金以及其他來自產業之所得。
- E. 性質無法歸屬於上述幾類之任何所得。
- F. 雇主以實物提供之宿舍或其他福利如食物、衣服等皆需估價所得



課稅。

## 2、非居民

外國人在新加坡就業所需繳交的所得稅如下：

- (1) 60天或以下：無須繳稅，此點不適用於娛樂界人士、公司董事以及執行專業人士（專家、外國演講、諮商師與教練等）。
- (2) 61天或以上：15%或比照新加坡居民所得稅率至20%不等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3) 公司董事收入、諮商費收入等稅率為20%。

## (三) 財產稅 (Property Tax)

財產稅課稅標的為不動產，包括土地與房屋，係按當年價值的某一比例課徵。所謂當年價值是該財產在1年內預期可收受之租金而言，除了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有各自適用之累進稅率外，其他財產都按單一稅率10%繳稅。自用住宅自2015年1月1日之累進稅率係為，當年價值首8,000元稅率為0%，次47,000元稅率4%，超過55,000元以上以每15,000為級距增加2%之稅率，如55,001至70,000稅率為6%，增加至最高130,001以上皆適用16%之稅率。非自用住宅自2015年1月1日起之累進稅率係為，當年價值首30,000元稅率為10%，次15,000元稅率12%，超過455,000元以上以每15,000為級距增加2%之稅率，如45,001至60,000稅率為14%，增加至最高90,001以上皆適用20%之稅率。

## (四) 消費稅 (Goods & Services Tax)

依新加坡內陸稅務局 (IRAS) 公告，新加坡境內貨物及服務銷售一律課徵7% GST，目前新加坡稅務申報已全面電子化，GST申報亦是透過 [myTax.iras.gov.sg](http://myTax.iras.gov.sg) 稅務申報系統，另外籍旅客可持護照在部分零售店家或機場辦理退消費稅之服務。據新加坡2018年財政預算案，新加坡政府規劃於2021年至2025年間將消費稅自7%調漲至9%。

## 二、金融

###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新加坡為亞洲主要之金融中心，所提供金融服務除新加坡本地外，亦遍及亞太地區，甚至全世界。新加坡外匯市場是世界第4大交易市場，資產管理、借貸資本市場及外國證券交易等，均有顯著之成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亦為該地區主要之證券及延申性商品交易場所。另新加坡於2013年取代倫敦，成為僅次於香港之全球第2大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並積極發展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金融商品。近年來新加坡政府為維持新加坡金融中心地位，積極透過監管沙盒機制，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並且針對新金融服務推出相應的監管措施，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在2016年6月宣布針對群眾募資平台提出新監管措施，以在改善新創公司與中小企業融資及保護投資者利益兩者中取得平衡。

2017年金融保險服務佔新加坡GDP約13.3%，成長率為4.8%，高於2017年的3.6%經濟成長率，世界各國大型及不同類型之金融機構均在新加坡設有據點，據統計新加坡約有700家金融機構，其中包含世界前20名大銀行，主要金融監理單位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 （二）外商貸款之管道及現況

外商在新加坡貸款可向新加坡本國及各外商銀行或金融財務公司辦理，管道相當眾多且順暢。

### （三）利率水準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網站資訊，新加坡新幣基本放款利率（prime lending rate）自2018年全年皆穩定維持在5.33%。



### 三、匯兌

#### （一）國際收支情形

根據統計，2017年新加坡經常帳餘額（Current Account Balance）為842億新幣，資本及財務帳戶餘額（Capital and Financial Account Balance）為-465億新幣，整體國際收支餘額（Overall Balance）為378億新幣。

#### （二）貨幣制度

新加坡所使用貨幣為新加坡幣，以元、角、分為計價單位，1元為10角，1角為10分。

#### （三）外匯管制制度

星國對外匯進出並無任何管制措施，資金進出自由流動。



##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 一、土地

新加坡國土面積小，且大多數土地均屬國有，故私人土地原已不多，而私人土地供工業用途數量更少，且須獲得政府之核准。

由貿工部所屬之裕廊鎮管理局（JTC）提供的工業用地僅供租用，目前該局共開發7,100公頃之工業區，其中包含航太、石化、生醫等園區。

無論是裕廊鎮管理局工業用地之租金及私人工業用地之售價均由市場供需情況而定，工業用地視地點、設備及用途等情況，租金由每平方公尺（per sq ft）\$2至\$4.2新元不等。一般工業用地租期為30年，期滿可延長20至30年。

### 二、能源

新加坡本島和南方各主要離島均有電力和自來水系統。為配合逐步開放能源市場政策，新加坡於2001年4月1日設立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 EMA），全權管理該國的電力與煤氣供應，而原先負責全國水、電、瓦斯供應之公用事業局（Public Utilities Board）經重組後則由貿工部歸入環境及水資源部，專注監管新加坡水務。

#### （一）電力

新加坡自2001年起逐步進行電力市場自由化，不具競爭性消費者（non-contestable consumers）如家戶及小型企業，係向新能源公司（SP Services）購買價格每季調整之電力，具競爭性（contestable）之商業或工業消費者（commercial or industrial consumers），即每月用電量超過2,000kWh（約每月電費超過\$400新元）者，可在公開市場向電力零售或



批發公司購買，價格可依各用戶用電情形，與電力零售或批發公司商議適合之配套方案；另自2018年4月1日起新加坡開放裕廊區家戶及小型企業電力市場，該區家戶或小型企業可向電力零售業者購買符合其需求之不同電力配套方案，使家庭用戶及小型企業之購電選擇更多元且彈性，新加坡政府於2018年11月宣布將電力自由化措施擴及至新加坡多數區域之家戶及小型企業，約涵蓋130萬用戶，並依據郵遞區號分4階段完成，規劃於2019年5月完成全島零售電力自由化。據我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新加坡2017年住宅及工業用電費率分別為一度電新臺幣\$4.8445及\$3.0424。（註：2017年臺灣住宅及工業用電費率分別為一度電新臺幣\$2.4793及\$2.3873）

目前新加坡以天然氣發電為主（約佔95%）。根據新加坡貿工部2012年公布之核電預先可行性研究報告（Pre-feasibility study），新加坡政府暫不考慮興建核電廠，惟新加坡仍持續加強核能相關人才之培養，密切關注核能科技最新發展，並獲得核能危機處理能力，以因應東南亞鄰國積極發展核能及未來新加坡可能發展核能之需求。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MA網站，提供最新新加坡領有執照之發電及電力零售業者之名單。<https://www.ema.gov.sg/index.aspx>

### （二）水資源

進口水、雨水、淡化海水及新生水是新加坡的四大水源<sup>5</sup>，星國政府將實現水資源自給自足列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目標，為降低對進口水的依賴，新加坡自建國以來，即不斷修築蓄水池、擴大集水區及建造地下排水系統，由於集水區面積已占星國三分之二的土地，擴充空間有限，星

<sup>5</sup> 目前新加坡用水的供應主要仍來自島上的蓄水庫和馬來西亞柔佛州（Johor）

國目前積極朝向製造新生水及進行海水淡化來拓展水源，預計至2060年，新生水產量占全國總需求量的比例，將由目前的30%提高至50%，淡化海水產量所佔比例屆時亦將提高至30%。

新加坡政府於2017年財政預算案聲明中表示，隨著政府建造更多海水淡化廠及新生水廠，水資源成本上升，因此新加坡政府決定於2017年7月即2018年7月分兩次將水價調漲30%。以新加坡未漲水價之標準計算，新加坡水價費率約為我國3.6倍。

新加坡工業用水費用表

|     | 2017.7.1起<br>(\$新幣/m <sup>3</sup> ) | 2018.7.1起<br>(\$新幣/m <sup>3</sup> ) |
|-----|-------------------------------------|-------------------------------------|
| 費率  | 0.66                                | 0.66                                |
| 管線費 | 0.78                                | 0.92                                |
| 總價  | 1.44                                | 1.58                                |

2018年下半年以來，隨馬來西亞新政府上台，新馬兩國關係緊張，新加坡政府更強調水資源自給自足之重要性，新加坡環境及水源部長馬善高於2019年4月4日為貫穿新加坡西部總長100公里之深隧道陰溝系統（Deep Tunnel Sewerage System）第二階段工程動工主持動土儀式，該工程規畫投入23億新幣、於2025年完工，將有效輸送廢水至廢水處理廠，並淨化城新生水，係新加坡成功實現水資源回收經驗最佳範例。

### （三）瓦斯

新加坡瓦斯管線可分為城鎮瓦斯（Town Gas）及天然氣管線，前者由City Gas Pte Ltd生產主要係提供予住宅及商業用，由馬來西亞及印尼進口之天然氣則透過4個海外管線傳輸，主要係作Senoko Energy Ltd、Keppel Gas Pte Ltd、Sembcorp Gas Pte Ltd、Gas Supply Pte Ltd及City Gas



Pte Ltd發電用及工業用。新加坡瓦斯費每季調整，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價格為每千瓦小時（kWh）\$0.1880星幣，另再外加7%消費稅。

### 三、通訊

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6年發表的《2016年全球貿易便利指數報告（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6）》中，新加坡在資通訊科技的取得與使用（Availability and use of ICTs）方面排名全球第13，尤其在行動寬頻普及率與政府e化服務表現突出。

#### （一）電信服務

新加坡電信（Singapore Telecom）建立了亞洲最先進的資訊通信系統之一，有助於該國成為國際電信中心與國際金融中心。該公司努力的目標是提供一個技術進步、種類繁多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使用者日趨複雜的需求，讓新加坡企業在國際上更具競爭力。新加坡政府已宣布，為維持新加坡在下一波數位經濟之競爭力，新加坡規劃在2020年前提出5G服務，目前新加坡三大電信業者已分別與不同合作夥伴進行5G相關測試。

此外，新加坡政府為規劃資通訊媒體產業未來持續轉型成長方向，以提升新加坡產業生產力與人民生活品質、並將新加坡建設為智慧國（Smart Nation）為中長期目標，於2014年提出「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產業（Infocomm Media, ICM）總體規畫」架構，計畫內容聚焦於基礎建設、人才培育、產業發展以及經濟與社會轉型等構面，做為未來10年（至2025年）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產業發展與相關應用之政策方向。

新加坡主要有Singtel, StarHub及M1等3家電信公司，企業用戶的網路費用是配套差異極大，最低可至每月\$99星幣，最高可至數千元星幣，視是否包含行動、市內電話、雲端資料儲存等，細節可上各電信公司網站查詢。另新加坡VPN專線服務提供商多為外商，費用平均約每月\$7至\$15

星幣。

## （二）郵政服務

新加坡全境有超過60個郵局及超過300台自助郵務服務機，可提供全系列的郵政和電信服務。中央商業區並已開辦郵件快遞服務，區內郵件可於2小時內送達。

此外，新加坡郵政（SingPost）為因應網際網絡普及，傳統郵政業務日漸式微，於2011年致力於發展「電子商務物流」業務，並選擇運送小型包裹（即B2C業務），而非專攻B2B業務（即大型貨運業務），至今發展7年以來，SingPost在整合郵政、物流和電子商務取得良好進展，並奠定東南亞電子商務物流業領先地位，已成功由傳統郵政業務轉型至電子商務物流業務。除新加坡郵政外，新加坡另有多個電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如Nijia Van等，亦提供東南亞區域跨境電商物流服務，爭取東南亞崛起之電子商務商機。

# 四、運輸

## （一）國際船運中心

新加坡擁有豐富的港口和船運經驗，為國際船運中心，是世界最忙碌的港口之一。除船運中心外，新加坡也是主要的倉儲和發貨中心。此外，傳統上它還是重要的轉口港和主要的海上貨物集散站。

新加坡的港口設備為了能趕上海上運輸方式和貨物處理方式的日新月異，一直不斷求取進步。目前新加坡港主要含6個碼頭（Tanjong Pagar, Keppel, Brani, Pasir Panjang, Sembawang及Jurong Port）能處理各種貨物。新加坡不僅是主要的港口，同時也是世界第3大煉油和石油發貨中心。有3家國際性的石油公司（Shell, ExxonMobil, 及Caltex）以及新加坡石油公司（SPC）在新加坡設有煉油廠及附屬設施。煉油廠每天可提煉超過100



萬桶石油，出口至世界50幾個國家。新加坡既是主要的煉油中心，自然也替來往船隻提供加油的服務，透過油管、船隻可在碼頭添加燃料，或利用駁船在港外停泊加油，以減少船隻靠港的時間。

新加坡係屬西亞產油國和日本油輪航行必經地，因而發展成重要港口和造修船中心。從造船技術層次看，擁有的設備、技術和經驗，足敷任何船主之需。

由於各種海運相關工業和銷售及服務設備的完善，使得新加坡成為東南亞海運工業的科技銷售和服務中心。其中的沖洗槽和沉積槽設備吸引了不少修船業務，使新加坡較世界各船舶修理中心更佔優勢。

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PSA）與法國達飛海運公司（CMA CGM）合資經營的貨櫃碼頭第2期（CMA CGM PSA Lion Terminal, CPLT）於2017年3月啟用，研究機構表示新加坡將因達飛航運公司與PSA集團的合作以及歐亞航運航線調整、大洋聯盟整合等，自馬來西亞巴生港（Port Klang）爭取更多航運業務，穩固新加坡在東南亞區域航運樞紐地位，有利於新加坡航運競爭力。

（有關海運資訊另詳見第貳章經濟環境之三產業概況）

### （二）空運

新加坡民航局（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管理新加坡樟宜機場（Changi Airport）和實里達機場（Seletar Airport），前者是國際航空班機的基地，後者則供出租飛機和一般飛行活動用。民航局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將新加坡發展成一個主要的國際航空轉運站。

鑒於新加坡採飛航開放的政策，樟宜機場已成為國際航空公司的基地計有100餘家國際航空公司，每週平均有7,200趟航班，飛往100個國家，約400個城市，是亞太地區所有機場中飛行網最廣的機場。

就國際載客和載貨量的角度而言，樟宜機場是世界上最忙碌的十大機

場之一。新加坡政府已開始興建樟宜機場第5航廈，同時第4航廈及擴建的第1航廈分別於2017年底及2019年開始營運，每年載客量可達1,600萬人次，屆時樟宜機場整體載客量預計會增至每年8,500萬人次，鞏固為新加坡為東南亞航運中心之地位。

（有關空運資訊另詳見第貳章經濟環境之三產業概況）

### （三）陸路運輸

新加坡擁有優良的公路及高速公路橫貫全島，公路全長3,144公里，其中包括全長150公里的8條高速公路。

新加坡為進一步分散交通流量，提高行車速度及道路使用效率，決定改變現行交通流量管制措施，自1998年4月1日起已分階段在不同的高速公路改實施公路電子收費制（The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System, ERP），市中心限制區也自1998年9月1日起實施此一制度。此項制度係隨交通工具、使用道路及時間的不同而予以彈性收費，收費方式則是在汽機車於收費時間內經過特定閘門（gantry）時，車內事先已裝置之電子收費器（In-vehicle unit）便會從已插妥之現金卡扣除相對應金額。

新加坡巴士私人有限公司（Singapore Bus Services Pte Ltd）和新加坡捷運巴士公司（SMRT Buses Ltd）為市民提供公車服務。新加坡政府自1990年至今陸續完成大眾捷運系統約178公里，包括東西線、南北線、東北線捷運（North-East Line）及環狀捷運（Circle Line）等。另新加坡建有Punggol、Bukit Panjang及Sengkang等3條無人化自動控制輕型軌車（LRT）系統，分別為15站達10.3公里、14站達7.8公里及14站達10.7公里。另目前新加坡政府正興建湯申－東海岸線（Thomson-East Coast Line, TEL），全長43公里，設31個車站，預計於2019年至2024年間分五階段通車。

新加坡交通部2013年宣佈在2030年之前，該部將新建兩條並延長3條



地鐵線，將現有的新加坡地鐵網路擴大一倍，由現有的178公里擴大到360公里。新建的2條地鐵線分別為跨島線（Cross Island Line）及裕廊區域線（Jurong Region Line）。其中跨島線將橫貫整個新加坡，長達50公里，自東岸的樟宜直達西海岸的裕廊工業區，將是本地最長的地鐵線，預計2030年之前建成。另裕廊區域線總長約20公里，預計2025年前完工。至於將延長的3條地鐵線，分別為：環線（Circle Line，延長4公里，預計2025年完工）方便西部乘客直達中央商業區，東北線（North-East Line，延長2公里，預計2030年完工）解決人口日益成長的榜鵝新市鎮的交通問題，以及濱海市區線（Downtown Line，延長2公里，預計2025年完工）提高中央商業區的地鐵站密度，讓地鐵比開車更方便、實惠，以鼓勵更多擁車者轉搭公共交通工具。



## 第柒章 勞工

###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新加坡2018年第1季總勞動人口367萬人，其中外籍工作者約有136.8萬人，約占總體就業人口的37%。勞動供應不足一直是新加坡經濟發展之阻礙因素，各行各業各層次之勞力一直呈現供不應求之局面，因此針對低層次勞力不足問題，新加坡政府採取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為因應，中高層次技術勞力則經由各種勞工訓練計劃，在質與量上不斷提高以應付各行業之需求。

新加坡2018年平均失業率為2.1%，與2017年（2.2%）差異不大，近年來新加坡持續維持低失業率，加上新加坡政府為產業轉型，限縮外勞政策，影響部分人力需求較高產業。

外籍工人之僱用則需衡量其擁有之技術重要性與否或目前勞動市場對所需勞工類別是否缺乏而定，法律規定外籍勞工限從事製造、旅館、造船、建築和家庭幫佣等行業，製造業僱用外籍勞工依工廠規模訂有人數上限規定。星國勞工政策為不鼓勵僱用非技術外籍勞工，近年來政府逐漸提高非技術型外勞的稅捐，進而使雇主提高生產力，避免過度依賴外勞，以免影響產業升級。

### 二、勞工法令

僱用和勞工關係的基本條件均規範於就業法和工業關係法中。其他由工會和雇主就提供勞務的條件所達成的協議則包含於集體契約裏。契約通常須經工業仲裁法庭的許可。工資調整的原則由代表政府、資方、工會三方意見的全國工資理事會（NWC : National Wages Council）決定。這種有秩序地達成工資提高的方式，對



於提升工業水準和勞資和諧均有很大的助益。

法令規定各公民營工廠之勞工人數超過50名，得成立工會組織，以保障勞方權益。雇主須同意工廠內工會選派代表參與職工總會之各項會議與有關活動。雇主對工會活動一般均採容忍之態度，並透過協商之方式處理勞資糾紛。一旦糾紛無法解決，大多移請人力部仲裁。由於僱用法對勞資雙方權利義務規定明確，雇主只要依法行事，如勞工違紀，馬上書面申誡警告或記過，留下記錄日後移送仲裁處理時，較無爭議。

現行有關勞工之法規如下：

- The Employment Act, Cap. 91
- The 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Cap. 136 ( Revised Edition )
- The Retirement and Re-employment Act
- The Children Development Co-Saving Act
-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Workers Act, Cap. 91A ( Revised Edition 1991 )
- The Trade Disputes Act, Cap. 331 ( Revised Edition 1985 )
- The Retirement Age Act, Cap. 274A ( Revised Edition 1994 )
- The Employment Agencies Act, Cap. 92 ( Revised Edition 1985 )
- The Trade Unions Act, Cap. 333 ( Revised Edition 1985 )
- Part III of the Criminal Law ( Temporary Provisions ) Act, Cap. 67 ( Revised Edition 1985 )
- Holidays Act, Cap. 126 ( Revised Edition 1985 )
- The Singapore Labour Foundation Act, Cap. 302 ( Revised Edition 1985 )

前揭法律條文之完整條文，可由新加坡法規資料庫檢索查詢，網址：

<http://statutes.agc.gov.sg>。

### 三、勞動條件

#### （一）平均工資／月（美元）

新加坡無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資係由全國工資理事會提出建議，再由雇主及受雇員工依此談判結果及市場行情而議定。外籍勞工之工資實際上較本國勞工之薪金低出甚多，且各方面所應享有之福利亦不能與本國勞工相提並論，相距甚遠。新加坡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約3,500新幣，其餘類似我國專科畢業生起薪約2,500新幣，新加坡薪資視產業別及學歷差異甚大。

#### （二）加班工作工資增加率及假日工作工資增加率

基本月薪不超過S\$4,500之員工，標準工作小時為每週44小時，但允許雇主彈性調整至48小時，惟接下來之第2週以不超過88小時為原則。工人平日加班工資為平常工資的1.5倍，星期例假日加班工資則為平常工資之2倍，除非獲勞工部許可，不然1個月至多加班72小時。

#### （三）獎金、福利（包括年終獎金或分配紅利，膳、宿、交通補助等）

工資除正常工資（含加班及食物津貼在內）外，尚包括額外工資（即指包括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工資補助及其他獎金等），星國無交通補助，上述正常工資及額外工資均係以全國工資理事會所建議之加薪或薪金調整及發年終獎金之幅度，做為指導原則，並為雇主與工會或員工談判之準則。

#### （四）年休假日數

服務第1年可享有7日休假，第2年有8日，隨著年資增加，每年休假日數亦增加，直到至少1年可享有14日休假。

#### （五）女性員工分娩假

1、員工在提出分娩通知前已為同一雇主至少工作180日，則可享有16週



產假。

- 2、若雙方同意可將產前假移至產後，若在產假期間上班，則須補假或多付1倍薪資。
- 3、惟請產假須於生產前1週內或生產當日通知雇主，否則產假期間只給一半薪水。

#### （六）育嬰假

無規定（女性員工若擬請育嬰假，全視雇主決定），然新加坡為講究經濟效率之國家，雇主多不願雇員請假，即使婚、喪假亦如是，且婚喪及生產均不似我國另有補助。

#### （七）陪產假

為鼓勵新加坡年輕夫妻生育，創造對年輕父母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新加坡自2017年1月1日起新加坡籍新生兒父親將享有2星期的有薪陪產假。

#### （八）病假

1年不住院有薪病假14日，若需住院，則含不住院病假在內1年至多給予60日病假。

#### （九）資遣費給付規定

- 1、員工須連續為雇主服務至少3年，才可享有資遣給付。
- 2、就業法中並未明文規定資遣費之金額，而是由勞資共同商議。
- 3、除非合約中有規定，否則給付資遣費之金額將由雇主及雇員雙方協商而定。

#### （十）退休金給付規定

- 1、員工須連續為雇主服務至少5年，才享有退休給付。
- 2、若雇主及員工每月按時繳交中央公積金，則雇主不需給員工退休金。

####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

根據新加坡職業災害補償法（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受僱

員工因公受傷可申請病假薪資補償、醫療支出補償、全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以及死亡賠償。其中在家休養病假最高14天、住院病假最高60天可獲得薪資全額補償，超過上限的病假可獲三分之二薪資補償，最多一年；另全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可獲得最低\$88,000至最高\$262,000新幣之補償；死亡賠償最低\$69,000、最高\$204,000新幣。

#### （十二）勞資關係

- 1、新加坡雖然在2012年底出現超過100多名中國大陸籍司機集體罷工事件，但整體而言新加坡勞資關係和諧，罷工情形仍十分罕見。WEF《2016/2017世界競爭力報告》亦將新加坡勞資關係和諧度評為世界第2名。
- 2、代表政府、勞、資三方面之全國工資理事會（National Wage Council）每年均建議三方面均可接受之工資指導原則，因而促進社會之安定及勞資關係之改善。

#### （十三）勞工訓練

除原有勞工訓練獎勵措施外，新加坡政府為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變遷，於2014年成立「未來技能委員會（Skills Future Council）」，並於2015年提出「技能創前程<sup>6</sup>（SkillsFuture）計畫」，規劃於2016年撥款10億新幣，該計畫提供年滿25歲的新加坡公民一筆500新幣的培訓補助金，無使用期限，學習內容不限，鼓勵新加坡民眾發展各項技能，並規劃未來職涯發展。該計畫仍持續進行中。

#### （十四）漸進式薪金模式（Progressive Wage Model）

---

<sup>6</sup> 中文名稱於2016年改為技能創前程計畫



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NTUC）<sup>7</sup>於2012年提出漸進式薪金模式（PWM）之概念並積極推廣，鼓勵新加坡勞工經由勞動力技能資格（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WSQ）等途徑加強技能，取得相關認證後以提高薪資之作法。新加坡政府希望透過PWM讓員工能享有更高薪資和更好的職業前景，企業則能從員工提升技能和生產力之中獲益，以創造雙贏。

PWM目前已推廣到運輸與物流、餐飲與酒店、海事與造船、醫藥保健、零售、清潔、航空、資訊通信、媒體、石油化工、能源和化學業、清潔、保安和園藝等行業，為更多低收入員工實現改善待遇和職業前景之目標。另隨著新加坡教育程度不斷提高，專業人員、經理、執行人員及技師（Professionals, Managers, Executives and Technicians，PMET）等白領人員占新加坡總勞動比例將從目前近一半，增加至2030年的三分之二。基於上述演變，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NTUC）宣布進一步與未來技能委員會、人力部與全國雇主聯合會等機構合作，將漸進式薪金模式推廣至白領勞工，依據個別產業在不同工作階段所需技能，規劃出具體「漸進式技能階梯（progressive skills ladder）」，其重點在於制定「技能階梯」，而非「薪金階梯」，以助PMET因應全球勞動市場競爭。

## 四、聘用外籍員工

新加坡的外勞准證制度分為就業准證（Employment Pass，EP）、S准證（S Pass）及工作准證（Work Permit，WP）等3大類工作簽證。就業准證主要又分為P1、P2及Q1等3種。上述分類主要係依外籍員工月收入及工作性質區分，申請准證

<sup>7</sup> NTUC是新加坡唯一的總工會，其資源、人力龐大，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深厚。

時必須要有一名本地擔保人，通常由雇主擔任。准證之有效期限須視新加坡人力部審查結果個別認定，有關准證之相關申請標準，詳如下表（或參考新加坡人力部網站 <http://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

| 准證                                                   | 條件                                           | 備註                                                          |
|------------------------------------------------------|----------------------------------------------|-------------------------------------------------------------|
| 個人化就業准證<br>（Personalised<br>Employment<br>Pass ,PEP） | 原EP持有者且固定月收入達12,000新幣以上或固定月收入達18,000新幣外國專業人士 | 不必受制於特定雇主的外籍人士。此類准證的持有者甚至在離職後也能繼續在新加坡居留長達6個月的時間，以便尋找新的就業機會。 |
| 就業准證（EP）                                             | 1. 固定月收入達3,600新幣以上。<br>2. 申請人具有合格之學歷及專業技能。   | （年輕之大學畢業生）固定月收入達3,600新幣以上（針對資深之外籍人士須符合更高之收入要求。）             |
| S准證                                                  | 適用於中等技能之外籍勞工，其固定月收入須達2,300新幣以上。              |                                                             |
| 工作准證<br>（Work Permit）                                | 適用於固定月收入低於2,300新幣之外籍勞工。                      | 外籍受僱者年齡需滿16歲且不超过50歲，馬來西亞籍員工則不可超過58歲。                        |





##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 一、居留及移民規定

#### （一）簽證

國人至新加坡 30 天內免簽證，入境需攜帶有效期限達 6 個月以上之護照及相關旅遊文件如回程機票等。

#### （二）取得新加坡居留簽證。

新加坡針對欲投資新加坡的外籍人士提供創業入境准證（EntrePass）及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兩方案以取得新加坡居留簽證。其中創業入境准證申請資格包括具備少於6個月之ACRA商業登記資料、申請企業實收資本額至少5萬星幣以及至少5萬星幣之星國銀行帳戶、申請者須持有至少30%股份，另申請企業須符合至少下列四項中至少一項：已獲新加坡政府加速器、創投或天使資金投資、擁有智慧財產權、與新加坡科技發展局（A\*STAR）或大學進行研發合作、新加坡政府育成中心成員之一等，此外創業入境准證不核發予以下類型企業：小販中心商家、酒吧、KTV、夜店、按摩SPA店、針灸、中醫診所、風水命理、人力仲介等。

另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申請資格包括：

- 1、申請者必須擁有至少3年的創業經驗，並提交其公司近3年的會計師審計（查核）財務報表。
- 2、申請者的公司必須屬於在全球商業投資者計劃（GIP）簡介方案A行業列表中的一個或多個商業領域。
- 3、申請者的公司最近1年的營業額與最近3年間的年均營業額則須超過



星幣5,000萬元。申請者如經營多項事業，則必須以其經營企業中營業額最高的公司作為申請投資計劃的主公司。如單一事業之營業額未達到申請門檻，申請者也可以提出由其經營之關係企業的財務資料加總。

- 4、如果申請者的公司屬於未上市的私人企業，申請者必須持有至少30%的股權。此外，申請者於公司內的任職狀況，與其經營企業的營收、獲利情形也將納入審核參考範圍。

全球商業投資者計劃的投資方案包括以下兩項投資方案，申請者可從中擇一：

A 方案：將星幣250萬元以上投資於新設立或已設立的新加坡私人公司。

B 方案：將星幣250萬元以上投資於全球商業投資者計劃認可的私募基金。

有關GIP計畫詳情（包含上述方案A之投資列表）請見Contact Singapore 網站 <https://www.contactsingapore.sg/tc/investors-business-owners/invest-in-singapore/global-investor-programme>。

### （三）申請永久居留（受理單位：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CA）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者，即可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PR, Permanent Residence）：

- 1、新加坡籍國人或永久居民可為其配偶及21歲以下之子女一起申請居留權。
- 2、新加坡籍國人可為其父母一起申請居留權。
- 3、擁有新加坡EP或S工作准證者。
- 4、投資者或創業家。

在送件齊全之後，一般而言，約需3至6個月的時間，新加坡移民局會

針對資格審核，決定是否發給永久居留（PR）之核准信函。目前新加坡移民局並不受理個人申請，所有的申請案必須透過合格的移民顧問公司送件。

#### （四）申請成為公民

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後2至6年後，需累計住滿2年才可申請為公民。  
（只居住2年者，中間離境不可超過1個月）

##### 1、申請手續

可先自行在網路上下載表格，申請表格上必須填寫姓名、地址、永久居民身份證號碼、入境准證簽發日期、婚姻狀況、職業教育程度、累計居留天數等資料，附上相關文件，於公民服務中心（the Citizen Services Centre）提出申請。官員收件後會安排面談時間。

##### 2、批准

申請結果約在3到6個月內知曉，如果資料屬實，且居留期間內，並未有犯罪欠稅等不良記錄，即可能獲得批准。由於新加坡採承認單一國籍，所以，必須宣誓效忠新加坡，放棄原有國籍，以獲公民權證書，並換發粉紅色公民身份證。

##### 3、新加坡護照

新加坡公民可向移民局或海外使館申請護照，海外申請者約3到4週後即可取得，新加坡公民至百餘國可享免簽證待遇。

##### 4、子女公民權

新加坡公民之子女，在新加坡出生自然是新加坡公民。國外出生者，若父母是新加坡出生之公民，可因血緣關係，而成公民。若父親是經入籍為公民者，其子女只能在無國籍之狀況下，申請為新加坡公民。但是永久居民之子女，即使在新加坡出生，亦非公民。

##### 5、居住與房價



有8成多新加坡人口，居住在由政府補助之建屋發展局（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HDB）之組屋。其社區設施齊全有菜市場、超市、診療所、圖書館、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及游泳池等。組屋有1至5房式等5類，皆有衛浴廚房之設備。

永久居民，事先得到建屋局批准，即可從轉售市場購買政府組屋；但也須符合其他條件，例如：已婚者需與配偶及子女一起申請。若公民係首次向HDB購屋者，視收入等資格可向HDB申請貸款最高為屋價的90%，若為永久居民則只可向銀行申請貸款，最高可達屋價的80%。（細節請再向相關單位確認）

## 二、子女教育

新加坡的教育制度，目的在啟發每一位兒童之最佳潛能，並培育其健全的道德價值觀。

在新加坡，所有的學童皆應受義務教育6年，小學自6歲開始，為期6年，一、二年級主要教學科目為：英文、數學及母語，三年級起增加科學學科。

小學畢業考試（PSLE）通過後，即可升入為期4或5年的中學教育，然後才有資格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N級或O級證書會考（GCE N /O）。根據其PSLE的成績，學生可以3種主要課程中作選擇，這3種課程將依據其學習能力和興趣，而有不同課程的重心設計。

大多數的學生，會修讀4年的特快課程，以應付GCE O級考試；其餘的少部分，則參加普通的學術或技藝課程，在4年的學業結束後，需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N級會考GCE N（NORMAL），其考試成績優異者可以再續讀1年，準備GCE O級的考試，否則可選擇進入技術學校，學習一技之長，準備就業。

在GCE N級或O級考試後，依據學生性向和條件，可以繼中學後的技藝學院或商學院，大學先修班或專科學校，大學先修班學生畢業前將準備應考新加坡--劍橋

一般優等教育證書檢定（GCE A），甄試結果可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繼續升讀大學教育。

#### （一）本國學校

新加坡約200所小學，154所中學，其中包括14所高中（Junior College/Centralised Institute）及6所自主大學（Autonomous University）包含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NUS）、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SMU）、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SUTD）及Singap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SIT）、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SUSS）。

在教育部的教育政策主導下，新加坡還有許多其他不同的教育機構，如特殊學校，是應殘障學生之特殊需要；私立學校則由個人或財團機構所擁有。

#### （二）新加坡每年開課日期

小學及中學，每年共4學期，每一學期上課10週，第一學期正月至三月（假期1週）；第二學期三月至六月（假期4週）；第三學期七月至九月（假期1週）；第四學期九月至十二月（假期6週）。

#### （三）校中考試的日期（共4次）

三月時小考；五月時年中大考；八月辦理小考；十月舉辦年終大考

| 學費    | 學費（每月星幣） | 雜費（每月星幣）           |
|-------|----------|--------------------|
| 小學    | \$ 0.00  | \$ 6.50~ \$ 13.00  |
| 中學    | \$ 5.00  | \$ 10.00~ \$ 20.00 |
| 大學先修班 | \$ 6.00  | \$ 13.50~ \$ 27.00 |

此表適用於新加坡公民（上述收費不適用於自主學校），新加坡公民就讀小學時不必繳付學費，永久居民之學雜費高於公民，外國學生之學雜費更高於永久居民。近年來永久居民及外國學生就讀新加坡公立中小



學費持續調漲，最新資訊請至新加坡教育部網址<http://www.moe.edu.sg/>查詢。

#### （四）外國學校

新加坡本地設有國際學校、美國學校、加拿大學校、日本學校等眾多外國學校，外商子女亦可從中選擇就讀。新加坡多元的國際學校選擇，亦為跨國企業設立海外據點以及高階白領外派人士選擇外派城市之考量。

## 第玖章 結論

### 一、優良的投資環境

新加坡為一國際性的金融中心，亦為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之一，且屢次被外國研究機構評定為投資最有保障的國家。其政治上的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完善的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水準、一套完善的吸引外資及獎勵制度、人民教育水準高、員工素質優秀，這一切都是吸引外資投入的誘因。

### 二、新加坡提供有利之租稅環境

#### （一）完整的租稅協定網絡可以利用：

新加坡已與世界上70多個國家訂有租稅協定，這些協定對避免重複課稅及租稅減免均有實質的好處。

#### （二）新加坡控股公司及海外投資所得可享較低稅賦優惠：

大體而言，有關海外投資所得，新加坡控股公司較我國控股公司能享有較低的有效稅率，這是因為租稅協定所提供之優惠。特別是控股公司享有營業總部（OHQ）的獎勵。

#### （三）有利的公司稅制：

- 1、新加坡對資本利得不課稅。
- 2、在新加坡，只要股東組合無重大變更，公司的虧損皆可無限期遞延，以抵減未來年度的公司所得稅。

#### （四）未分配盈餘可無限保留：

在新加坡，未分配盈餘幾乎可以毫無限制的保留，公司可以任意擇定



分配股利的時機。

### 三、法制完備，吏治清廉，政府執行力強

新加坡承襲英國法治系統，各項法律規定明確，政府依法行事，公務員依規定行使各項職權，准駁之間完全依法，簡單明瞭不必關說，因此也無特權份子存在。外商從申請公司登記、申租廠房、人員居留、資金進出，與稅務機關往來等一切申請案件，與各主管機關直來直往即可，不必耗費時間精力與金錢進行任何關說活動。

新加坡目前仍實施內部安全法。自該法實施以來，社會安定治安良好，不良份子無以活動。任何人在星經商不必擔心黑社會份子恐嚇勒索取財，廠商經營不必向黑社會繳交保護費。

在新加坡發生商業糾紛或倒閉案件，直接訴諸法庭即可。簡易商業仲裁法庭辦事效率甚高，公司倒閉清算一般均判由律師執行破產清算事宜。

### 四、國內市場狹小，以國際市場為目標

新加坡受到國小民寡之限制，國內市場甚小，許多外來投資者並不著眼其國內市場，而在於利用星國之優勢，作為基地向外擴展業務。這是許多跨國公司以新加坡為區域營業中心之緣故。而星國政府也推出營業總部計畫，以優惠稅率鼓勵外來投資。新加坡相繼與紐西蘭、日本、澳大利亞、美國及我國等國家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均有助於在新加坡企業擴大對外貿易。

### 五、成長三角經濟區具發展潛力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政府同意合作共同促進新加坡、馬來西亞柔佛州（伊克斯干達特區），印尼峇淡島及民丹島之經濟發展：

- （一）峇淡島和柔佛州提供企業低廉的土地、瓦斯、水及勞力。
- （二）新加坡提供資金、技術、管理經驗與交通運輸優勢以協助峇淡島及柔佛州



之對外發展。投資者可以利用上述地區擴大其經營並作為整個企業之支援基地。

## 六、採取資本密集型經濟發展政策

然新加坡近年面對工資逐年上升的趨勢，造成企業營運成本也逐年升高。加薪率再加上勞工短缺問題，這都對勞力密集行業形成了一股很大的壓力。因此，近年來，星國許多勞力密集型企業都向外遷移至馬來西亞的柔佛州（伊斯干達特區）、印尼的峇淡島及民丹島、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度等。新加坡政府也積極鼓勵其經濟發展朝向高科技、高自動化的資本密集型企業發展，因此勞力密集或附加價值低之企業將難以在新加坡生存。

## 七、勞力密集、低附加價值、污染性行業不受歡迎

星國勞力短缺，勞動成本支出逐年爬升，故勞力密集產業覓工困難，不適來星投資。政府環保要求標準很高，故舉凡污染控制不易行業，不宜來星投資。此外由於星國資源有限，使用各種資源之成本費用均偏高，故亦不適低附加價值之行業前來投資。惟前述勞力密集型產業若置於鄰近之柔佛州（伊斯干達特區）、峇淡島及民丹島等地，而以新加坡為經營據點，此一型態則為新加坡所歡迎。

## 八、公司營運成本高

在新加坡成立公司的營運成本昂貴、勞工短缺、各項租金偏高，故小型公司尤其以星國市場為對象之貿易公司並不適合來星投資。



##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一、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

Address : 460, Alexandra Road, #23-00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Tel: (65) 6500-0128

Fax: (65) 6271-9885

Email : singapore@moea.gov.tw

tpetrade@singnet.com.sg

### 二、新加坡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Address : 6 Temasek Boulevard, #09-03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Tel : (65) 62350369

Fax : (65) 62350315

Email : singapore@taitra.org.tw

### 三、新加坡台北工商協會

會長：施至隆先生

Taipei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Singapore

Address : 9 Jurong Town Hall Road #03-05, TA Hub, Jurong Town Hall Singapore



609431

Tel: (65) 63383916

Fax: (65) 63383930

Email : tpebiz@singnet.com.sg

#### 四、臺灣觀光協會新加坡辦事處

Address : 30 Raffles Place #10-01, Chevron House Singapore 048622

Tel: (65) 6223-6546

Fax: (65) 6225-4616

Email : tbrocsin@singnet.com.sg

##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一、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Address : 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Tel: ( 65 ) 6832-6832

Fax: ( 65 ) 6832-6565

Email : [clientservice@edb.gov.sg](mailto:clientservice@edb.gov.sg)

主要工作：負責吸引外人投資與產業輔導

### 二、新加坡會計與公司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ddress : 10 Anson Road #05-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Tel: ( 65 ) 6248-6028

Fax: ( 65 ) 6225-1676

Website : <http://www.acra.gov.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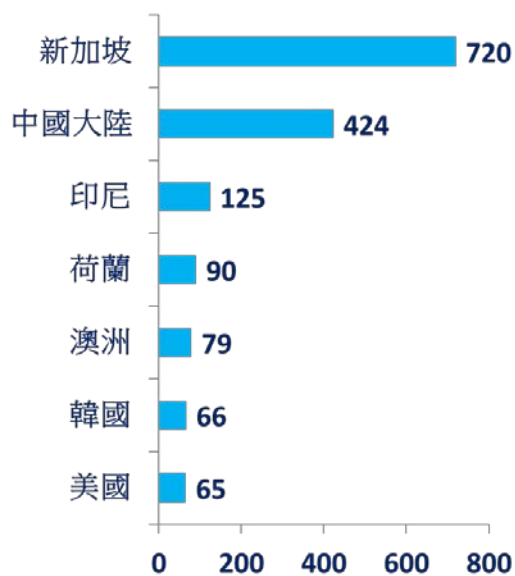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公司行號註冊登記與管理

## 附錄三 新加坡吸引外資及對外投資情形

先進經濟體對「東亞及太平洋開發中國家」之投資排名  
(投資來源國)



「東亞及太平洋開發中國家」對外投資目的地排名  
(投資目的國)



由上圖可知，新加坡在吸引外來投資（排名第一）及對外投資（排名第二）方面在先進經濟體中皆名列前茅，顯現新加坡作為區域經貿樞紐之地位，許多跨國企業將區域總部設於新加坡，並透過新加坡再轉而對其他區域國家進行投資。

###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新幣

|        |           |
|--------|-----------|
| 美國     | 339,270.0 |
| 開曼群島   | 138,218.1 |
| 英屬維京群島 | 125,550.3 |
| 荷蘭     | 123,399.7 |
| 日本     | 99,944.5  |
| 英國     | 85,028.8  |
| 盧森堡    | 68,089.5  |
| 百慕達    | 64,445.2  |
| 香港     | 61,033.7  |
| 瑞士     | 40,005.3  |
| 馬來西亞   | 37,109.0  |
| 中國大陸   | 36,294.0  |
| 中華民國   | 15,790.1  |

註：新加坡統計局並未公布年度統計數據，僅公布累計統計數據（2019年初公布最新數據累計至2017年），上表係以新加坡統計局自2004年至2017年累計投資新加坡金額最高之前12大外資來源國排序，另加入我國（排名第23）供參。



##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金額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1999 | 19  | 324,524    |
| 2000 | 40  | 219,531    |
| 2001 | 26  | 378,300    |
| 2002 | 27  | 25,760     |
| 2003 | 15  | 26,403     |
| 2004 | 18  | 822,229    |
| 2005 | 16  | 97,701     |
| 2006 | 18  | 806,303    |
| 2007 | 9   | 1,194,110  |
| 2008 | 14  | 697,626    |
| 2009 | 6   | 36,698     |
| 2010 | 8   | 32,697     |
| 2011 | 12  | 448,592    |
| 2012 | 19  | 4,498,662  |
| 2013 | 10  | 158,291    |
| 2014 | 17  | 136,771    |
| 2015 | 19  | 230,000    |
| 2016 | 26  | 1,553,877  |
| 2017 | 23  | 915,645    |
| 2018 | 16  | 165,967    |
| 總計   | 615 | 13,616,678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業 別             | 年 度 | 累計至2018 |            | 2018 |         | 2017 |         | 2016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 615     | 13,616,678 | 16   | 165,967 | 23   | 915,645 | 26   | 155,389 |
| 農林漁牧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14      | 83,37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 238     | 4,384,447  | 1    | 57,982  | 3    | 86,603  | 4    | 586,543 |
| 食品製造業           |     | 4       | 9,223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 10      | 12,702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 1       | 7,20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 7       | 46,433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 1       | 105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1       | 325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1       | 20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 34      | 308,258    | 0    | 0       | 1    | 350     | 0    | 33,90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 7       | 6,499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 1       | 3,581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8       | 32,802     | 1    | 2,982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8       | 20,961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2       | 2,085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6       | 44,957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77      | 3,659,685  | 0    | 0       | 1    | 2,569   | 3    | 551,944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46      | 281,778    | 0    | 55,000  | 0    | 83,50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 14      | 14,779     | 0    | 0       | 1    | 184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0      | 4,091      | 0    | 0       | 0    | 0       | 1    | 699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 1       | 20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 2       | 1,067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 0       | 73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1       | 63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3       | 686        | 1    | 57      | 1    | 40      | 0    | 0       |
| 營造業             |     | 12      | 22,162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 143     | 1,646,739  | 7    | 6,309   | 7    | 524,682 | 12   | 618,979 |
| 運輸及倉儲業          |     | 22      | 877,335    | 1    | 2,450   | 1    | 669     | 0    | 306,000 |
| 住宿及餐飲業          |     | 3       | 3,084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50      | 237,289    | 1    | 926     | 0    | 991     | 2    | 541     |
| 金融及保險業          |     | 110     | 6,443,590  | 4    | 91,107  | 8    | 300,588 | 6    | 40,970  |
| 不動產業            |     | 3       | 19,363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17      | 16,876     | 1    | 7,135   | 1    | 883     | 2    | 853     |
| 支援服務業           |     | 7       | 37,63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 1       | 15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1       | 150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1       | 500        | 0    | 0       | 1    | 50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 26      | 300,478    | 0    | 0       | 1    | 689     | 0    | 0       |
| 未分類             |     | 3       | 2,997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附錄五 參考資料來源

- (一)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 <http://www.edb.gov.sg/>)
- (二) 國家環境局之工業用有毒廢棄物管理 (<http://app2.nea.gov.sg/anti-pollution-radiation-protection/chemical-safety/toxic-industrial-waste>)
- (三) 新加坡公積金局 (CPF, <http://www.cpf.gov.sg/>)
- (四) 內陸稅務局 (IRAS, <http://www.iras.gov.sg>)
- (五) 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 (ICA, <http://www.ica.gov.sg/>)
- (六) 新加坡人力部 (MOM) “Labour Market, 2014”
  - (<http://stats.mom.gov.sg/pages/Labour-Market-Report-4Q-2014.aspx>)
- (七) 新加坡統計局 “The Yearbook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4”
  - ([http://www.singstat.gov.s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and\\_papers/reference/yearbook\\_2013/yos2014.pdf](http://www.singstat.gov.s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and_papers/reference/yearbook_2013/yos2014.pdf))
- (八) 新加坡總檢察署法規檢索系統 (<http://statutes.agc.gov.sg/>)
- (九)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
- (十) Contact Singapore網站<https://www.contactsingapore.sg/tc/investors-business-owners>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mailto:dois@moea.gov.tw)